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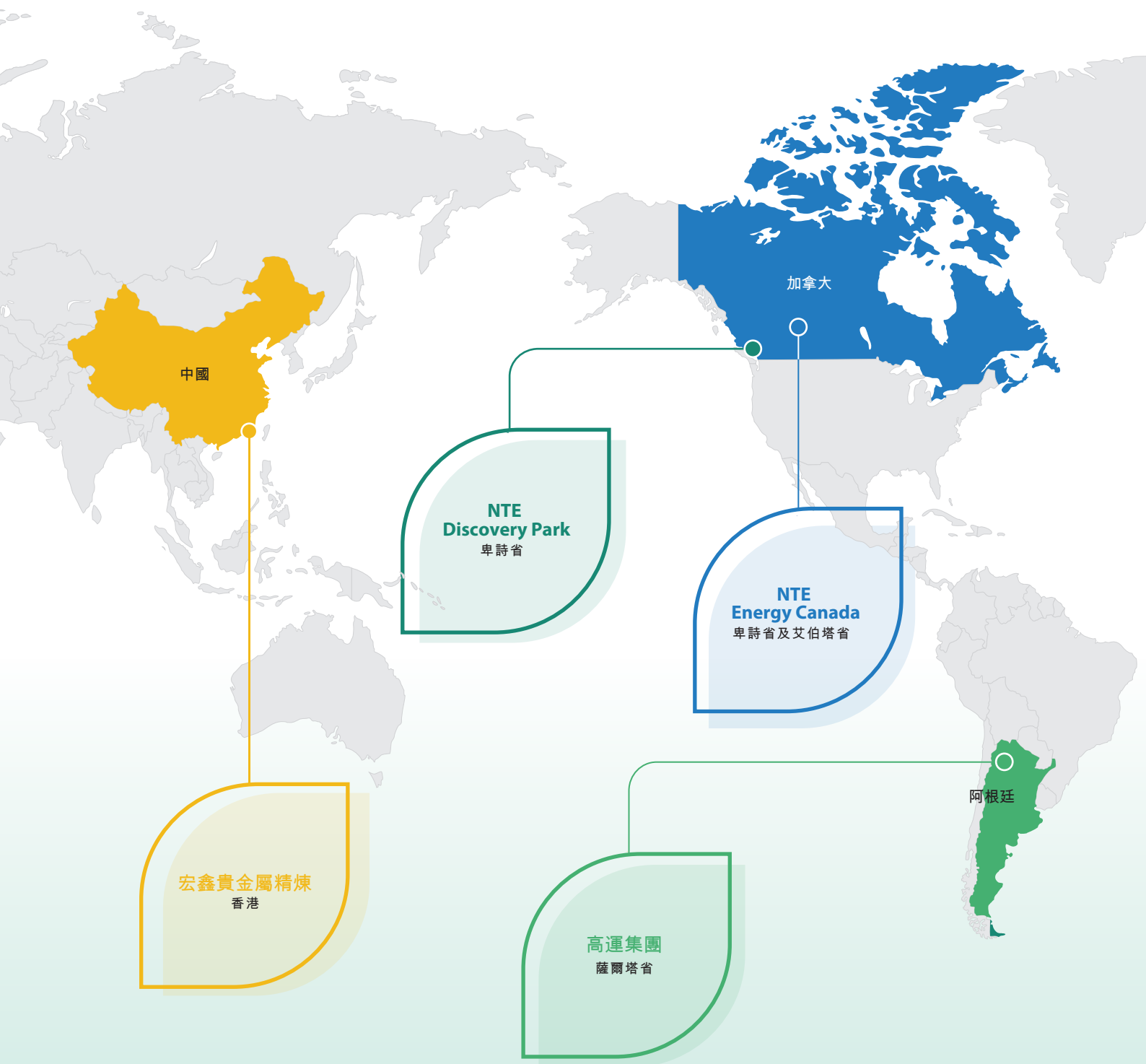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6.HK)

2025 年報



* 僅供識別

公司業務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權益人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9 | 新時代集團控股油氣儲量及或然資源之資料 |
| 21 | 董事資料 |
| 24 | 董事會報告 |
| 3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 81 | 企業管治報告 |
| 9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03 | 綜合損益表 |
| 10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91 | 五年財務概要 |
| 192 | 詞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阿根廷法律

Nicholson y Cano Abogado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美國法律

Haynes and Boone,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權益人資料

股份資料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166.HK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741,776,988股

收盤價： 每股0.039港元

市值： 340,930,000港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可將查詢發送至電郵：

info@newtimes-corp.com

網址

<https://newtimes-corp.com/>

| |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收益 | 14,927.6 | 10,868.3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 (147.3) | (54.9) |
| 經調整EBITDA (「EBITDA」) | (69.9) | (15.0)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40.9) | (70.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646.0) | (17.2) |
| 年內虧損 | (786.9) | (87.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一年內虧損 | (0.0889)港元 | (0.0100)港元 |
| 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0.0150)港元 | (0.0080)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
| 總資產 | 1,301.3 | 1,427.1 |
| 權益總額 | 985.0 | 1,062.4 |
| 債項比率 ⁽²⁾ | 24.3% | 25.6%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無 | 無 |
| 每股資產淨值 ⁽⁴⁾ (港元) | 0.11 | 0.12 |

備註：

- (1)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 (2) 債項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3)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 (4)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財年是轉型與戰略重新定位的一年。儘管本集團因出售阿根廷業務而錄得虧損，但董事會強調，該虧損屬於非經常性、非現金且屬會計性質，對本集團的基礎股權、流動資金或持續經營業務均無影響。該出售標誌著本集團在精簡投資組合、重新聚焦資源於更具長期增長潛力的機遇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保持穩健及嚴謹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裕現金儲備，並無任何外部銀行借款或機構債務。董事會認為，此財務實力是保持靈活性及支持本集團戰略舉措的根本所在。

在加拿大，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穩定能源業務，同時開拓新增長賽道。其中，Horn River Basin試點項目是一項戰略性舉措，旨在通過現場發電為模組化數據中心供電，從而將滯銷天然氣變現。董事會認為此項目具有潛在重大意義，有助提升本集團資源基礎的長期價值。

Discovery Park仍是本集團長期戰略的核心。該園區集工業規模、基礎設施及可再生電力接入於一身，為未來發展（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領域）提供獨具優勢的平台。儘管進展受外部因素影響，董事會對其長期潛力仍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於年內錄得強勁收入增長，毛利率有所提升，虧損亦持續收窄。引入少數股東體現了審慎的資本配置方式，使本集團能夠在保留控制權的同時，減少資金投入。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目前的市場估值或未能完全反映其資產的內在價值。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重點將放在嚴謹執行、推進關鍵項目，以及從其資產基礎中釋放價值。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是重要的一年。在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清晰的戰略方向支持下，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應對不確定性的同時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奉獻與承諾。

鄭錦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兩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能源業務包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開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能源轉型行業的戰略性舉措。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包括實體貴金屬貿易業務及先進貴金屬精煉（專注於金銀）。

管理層概覽

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但預期二零二六財年將成為其發展的關鍵一年。儘管天然氣商品價格低迷、利率高企、通脹、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貿易中斷持續帶來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擁有雄厚現金儲備，無商業銀行借款及外部機構債務。管理層計劃維持此謹慎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這是保持靈活性及支持本集團戰略計劃的基礎。

阿根廷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阿根廷資產，標誌著一項始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告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Los Blancos特許權區取得重大石油發現，且該發現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均位列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該投資仍受持續的宏觀經濟不穩、不利匯率波動、監管政策變動及持續的法律與營運複雜性影響。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稅後會計虧損約64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累計匯兌波動儲備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該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會計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總權益、現金狀況或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為積極的戰略舉措，使本集團得以退出一個歷史上波動較大的司法管轄區，並將資源重新聚焦於營運環境更穩定及長遠前景更佳的機會。

加拿大

在加拿大，儘管Discovery Park的主要項目仍在等待市況改善及合適的承購安排，本集團已經在快速發展的數據中心領域發現重大機遇，包括其在Horn River Basin（「HRB」）的上游業務及Discovery Park的基礎設施。重點是，在HRB的試點項目將利用本集團井區內的滯銷天然氣儲備，為10.5兆瓦的天然氣轉化算力數據中心提供能源，此舉可能為本集團於HRB中巨量的天然氣儲備（估計約為10萬億立方英尺）的價值釋放提供切實可行的途徑。本集團亦將探索其在Montney地層的油氣資產的開發方案，該地塊位於該地區部分產量最高的油井周邊。

Discovery Park預計仍將是本集團長期戰略及ESG願景的核心，有望發展成為AI數據中心的重要工業樞紐，並在未來成為先進水產養殖設施製造中心的所在地。在本集團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嚴格的執行方法的支持下，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可能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拐點，其目標是釋放其資產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品精煉及貿易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宏鑫」）是本集團在香港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白銀的加工及貿易。為減輕短期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通過金融工具對其絕大部分實物黃金交易及庫存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鑫錄得分部收益約14,726.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9%，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黃金價格高企。雖然金價上漲通常會減少實物黃金交易量，但該業務通過調整精煉費用及交易價差提高了毛利率，分部虧損收窄至約1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為2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繼張氏金業有限公司提名後，煌鑫有限公司向森德有限公司出售宏鑫的49%已發行股份（連同股東貸款的49%），隨後宏鑫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引入少數股東可減少本集團對貴金屬業務的資金投入，同時允許本集團保留對宏鑫的管理控制權並繼續參與其未來發展。在香港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貴金屬交易中心的政策指引下，宏鑫將繼續根據市況審慎發展業務。

營運回顧

阿根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結束前完成阿根廷資產之出售，從而結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之阿根廷投資。於投資期間，阿根廷面對著宏觀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包括貨幣大幅貶值、持續高通脹，並且營運環境日益嚴峻。在此背景下，儘管本集團在阿根廷取得顯著技術及營運里程碑，惟該投資於持有期間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二零二零年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當時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作為與Pampa Energía（「PAMPA」）組成之UTE之營運者，在薩爾塔省Los Blancos特許權範圍內取得重大石油發現。根據儲層數據、生產表現及工程分析，高運評估可採收儲量約為150萬桶，並得出結論認為進一步開發鑽井在經濟上並不合理。該發現井初期表現強勁，早期生產量達約每日1,200桶，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獲評為阿根廷產量最高之常規石油井。

二零二二年，薩爾塔省頒佈一項開採法令，要求鑽探四口開發井。高運對該要求提出異議，理由為儲量不足以支持任何新開發井。PAMPA則對儲量潛力持有不同觀點，並於二零二三年啟動ICC仲裁。根據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仲裁裁決（基於PAMPA之錯誤儲量數據），PAMPA獲判特許權之營運權，而高運則被判令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加上其自身之法律及專家費用。至二零二四年底，該發現井之生產量已由早期約每日1,200桶下降至低於每日100桶，而累計生產量已達約150萬桶，大致確認高運之原有儲量評估。

仲裁裁決後，高運已完成庫存、聯營資產、記錄及相關文件之移交。然而，PAMPA尚未接管營運權，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營運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無意接管或進行進一步鑽探。因此，高運繼續擔任營運者，並持續承擔與該特許權相關之監管、環境、行政及第三方義務，包括棄置及場地復原責任。PAMPA亦於阿根廷就仲裁裁決展開強制執行程序，但僅針對有利於PAMPA之項目。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阿根廷長期的宏觀經濟波動、與特許經營相關的法律及營運複雜性，以及未來實現更多價值的前景有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阿根廷資產之出售。該出售符合本集團減低對非核心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風險之策略，並將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重新分配至營運環境更穩定及商業前景更吸引之機會。

由於該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稅後會計虧損約646百萬港元。該虧損大部分源自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匯兌波動儲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及一次性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總權益，亦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或基本營運現金流無影響。

儘管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該會計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阿根廷資產屬審慎及正面之策略步驟。該交易使本集團退出一個長期受經濟、法律及營運不確定性影響之市場，並將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預期提供更穩定營運環境及更強勁長期增長潛力之業務機會。

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石油及天然氣透過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NTEC」) 運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TEC在卑詩省及艾伯塔省約685,185英畝(2,773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擁有760多口活躍井，其中約86%的產量來自卑詩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C的日均產量為每日6,034桶油當量，其中92%為天然氣，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0.8%，主要原因包括自願削減天然氣產量、HRB地區持續停產及Greater Sierra Area (「GSA」)的臨時營運中斷。

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的加拿大油氣業務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加拿大天然氣價格的持續低迷影響營運及財務表現。為應對此情況，管理層採取嚴謹且積極主動的營運策略，旨在保障現金流、維護資產價值並強化營運韌性。在價格低迷期間，本集團選擇性地削減無經濟效益的油井產量，同時持續致力於生產優化、流程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化。隨著位於Fort Nelson的North River Midstream Processing Plant (該盆地唯一的處理點)停運，HRB設施在全年內均處於停產狀態。在GSA，生產曾因胺氣體處理系統的技術問題而暫時受影響，但隨後已予以糾正，並安全恢復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降低大宗商品價格風險，NTEC亦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啟動對沖計劃，初期透過基差互換，其後則透過固定價格合約進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NTEC已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期間近半數的GSA天然氣產量鎖定固定價格。此舉提升了營收可預測性，有助於制定穩定的生產計劃，並降低短期大宗商品的價格波動風險。

NTEC二零二五財年總收入下降17%至200.7百萬港元，而全年平均實現價格約為15.94加元／桶油當量，較上年增長5.7%。AECO價格在年內後半段有所改善，特別是在第四季度，為該期間的現金流提供了一定支撐。雖然，面對天然氣價格疲軟、通脹壓力及監管負擔加劇等逆風，NTEC的經營開支較上年減少約25%，這既反映產量下降，亦體現營運改善所帶來的基礎成本節約。儘管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管理層相信，生產紀律、對沖策略及持續的營運改善所產生的綜合效應，已使加拿大業務更加穩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加拿大投資組合中的一個關鍵短期戰略發展是其在HRB的試點項目，該項目為井口周邊的第三方模組化的天然氣轉算力數據中心（「試點項目」）提供天然氣。本集團於HRB持有大量可開採的或然資源，估計約為10.01萬億立方英尺的天然氣，但該等資源的商業價值過往一直因缺乏可靠的輸出基礎設施及國內天然氣價格長期疲弱而受到限制。本集團不再單純依賴傳統管道接入及市場定價，現正開發另一種商業模式，讓天然氣可直接在現場消耗，以創造更高價值的經濟產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啟動了試點項目的開發，商業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簽訂。試點項目預計將為HRB多個地點提供10.5兆瓦的數據中心負載。每個1兆瓦容量預計每日消耗約250千立方英尺的天然氣，意味著每日總需求約為2,500千立方英尺。試點項目預計每月為本集團產生約320,000加元至420,000加元的收入。該10.5兆瓦的模組化數據中心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運往HRB場地，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惟須視乎執行情況及第三方的準備工作而定。

儘管初步的收入貢獻不大，但該項目的戰略意義相當重大。試點項目旨在為傳統天然氣變現方式提供一個潛在的變革性替代方案，使概念獲得驗證。倘若該項目在技術和商業上證明成功，則可能為HRB天然氣開闢一條新的市場途徑，該途徑獨立於傳統的中游基礎設施，且受大宗商品市場現行狀況的影響將顯著降低。管理層認為，此概念可擴展至更大產能，在技術、商業及市場條件允許下，潛在可達約100兆瓦。

因此，董事會認為HRB試點項目具有變革潛力。實際上，它提供了一種可能性，將目前受到限制的上游天然氣資產轉變為一個具有顯著提升商業選擇性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更重要的是，倘若成功驗證並擴大規模，它可能重塑本集團加拿大業務的長期價值定位，並成為未來增長的主要戰略催化劑。

除HRB外，本集團繼續在阿爾伯塔省Wapiti地區West Gold Creek的Montney地層持有戰略資源資產，NTEC在該處擁有7.75個礦產租賃區塊。根據最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獨立儲量評估，該Montney資產包含約11.1百萬桶油當量的探明加概算儲量，稅前淨現值約為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NTEC對該資產保持審慎的資本部署方針，進行了有限度的技術工作（包括岩石物理分析），同時保留通過未來開發、合資參與或其他戰略選擇實現價值的靈活性。

與本集團強大的ESG使命一致，NTEC致力於減少其環境足跡及碳稅負擔，這仍然是業務的一項顯著開支。於二零二五年，NTEC通過全面遵守卑詩省和阿爾伯塔省的廢棄井及復墾規定，彰顯了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NTEC提交了3份及獲得了41份第一部分復墾證書（「復墾證書」），並提交了25份第二部分復墾證書申請。在阿爾伯塔省，有6個場地已完全復墾。該等舉措有助於減少環境足跡、進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以及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恪守最高監管標準。持續進行的減碳措施包括對NTEC運營的所有設施進行能源審計、重新配置若干天然氣處理設施以及加強僱員培訓。展望未來，NTEC旨在識別並參與卑詩省的排放抵銷項目，該等項目不僅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可產生抵銷額度，幫助降低碳稅負債。NTEC仍致力於提出並實施支持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的舉措。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計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將受益於部分生產的價格更高確定性、持續運營紀律、持續成本控制以及較二零二五財年大部分時間更有利的大宗商品價格環境。然而，更重要原因在於HRB試點項目的成功執行及擴展。

加拿大–Discovery Park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NTE DP」）擁有並營運位於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的Discovery Park，該工業再開發用地佔地1,200英畝（4.9平方公里），包含地塊、樓宇、倉庫及既有基礎設施，以供重建、改造用途及租賃。該基地受益於重要工業屬性，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配套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的淡水供應及兩個深水碼頭（直通洲際海運航線）。董事會視Discovery Park為本集團於加拿大主要長期策略發展平台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Discovery Park投入大量資金，主要用於場地準備、拆除、環境評估、許可及政府申請、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參與、項目規劃、場地推廣、初步商業磋商以及相關融資及開發活動。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底，本集團在不同發展階段聘用超過10名直接員工及多達30名間接員工。本集團繼續將該場地定位為大規模工業用途，重點在高性能計算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同時亦評估補充應用，包括模塊化及先進製造、海洋服務、封閉式水產養殖系統製造和陸基水產養殖。董事會認為，該場地集工業用地、可再生能源、水資源、海洋通道及基礎設施於一體，為長期重建提供了獨特的發展平台。

本集團對Discovery Park的開發方針以負責任的重建、運營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為指導。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層致力於保留和改造現有的建築和基礎設施，從而減少浪費、控制成本並提高開發效率。本集團始終遵守環境、健康和安​​全標準，並持續與當地社區及原住民等利益相關者保持接洽，確保項目能夠以負責任的方式推進。

於二零二五財年，Discovery Park的進展持續受外部因素限制，主要與供電時間、規劃及分區事宜有關。自二零二二年以來，NTE DP一直與BC Hydro推進40兆瓦的用電負載申請，並產生了超過1百萬加元的相關成本。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本集團已要求在最初的40兆瓦基礎上增加額外的電力容量，以支持該地的長期發展潛力。

本集團在年內亦受到規劃及分區方面的挑戰。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坎貝爾河市提交申請，將Discovery Park內的一幅地塊重新規劃為工業用途，但該申請在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一讀階段未獲市議會推進。本集團注意到，該地塊位處已發展完善的工業區內，並被劃定為工業用途，且在市政府的官方社區規劃中亦屬工業規劃用地。

此外，該市最新公布的《官方社區計劃》更新草案擬將Discovery Park內部分工業規劃用地更改為綜合發展區。雖然該塊地區只佔Discovery Park整體的一小部分，但本集團認為，此項潛在的規劃調整可能影響該地塊的未來規劃及開發。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建設性溝通，惟相關程序的時間及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為該地塊的未來重建進行準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於二零二五財年，地塊清理及拆除工作取得重大進展，大部分老舊或損壞的基礎設施已被移除。剩餘結構完好的建築物及倉庫的處理方式將取決於未來的租戶要求、工程考量及整體地塊規劃。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及規劃關鍵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與該地塊變電站及電力連接相關的事宜。

因應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已調整Discovery Park的商業重心。主要由於市場狀況及缺乏足夠的承購安排，先前擬發展的綠氫項目已推遲。管理層現已更著重於能夠產生更強經濟回報並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工業應用上，尤其是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數據中心的相關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此項重新定位在商業上審慎，並符合本集團更廣泛的戰略，即發展受長期結構性需求及可持續發展因素支撐的可擴展工業項目。

本集團亦繼續將可持續水產養殖及相關製造活動視為Discovery Park長期發展願景中可能的重要組成部分。鑑於加拿大計劃到二零二九年逐步淘汰開放網籠養殖三文魚的政策方向，管理層相信，陸基及封閉式水產養殖解決方案未來或將帶來機遇。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利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運營產生的餘熱用於水產養殖及其他相關應用的可能性，以期創造產業協同效應並提高整體資源效率。該等機遇仍須視乎進一步的技術研究、許可審批、合作夥伴參與及商業可行性驗證情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以審慎有序的方式推進Discovery Park的發展。二零二六年的重點工作包括：推進基礎設施的準備工作、提高電力供應的確定性、持續就土地使用及分區事宜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及推進與潛在租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商業磋商。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原住民、BC Hydro、本地持份者及政府機構合作，以支持項目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管理層仍認為，Discovery Park具備巨大的長期戰略價值，且視乎執行情況、監管結果、市場狀況及基礎設施配套，該項目有潛力成為本集團在加拿大的重要工業、科技及可持續發展導向型開發平台。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透過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宏鑫**」）於香港進行，該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主要為黃金及白銀）的加工及貿易。為降低黃金價格日常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金融工具對其絕大部分實物黃金交易及庫存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鑫錄得分部收益約14,726.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9%，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金價上漲。儘管金價上漲普遍令實物黃金交易量減少，該業務透過調整精煉費及交易差價，使毛利率得以提升。因此，本年度分部虧損收窄至約1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3.4百萬港元。

宏鑫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有限公司（「**煌鑫**」）於二零二一年成立，於香港從事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為此，煌鑫與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張氏金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合作及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張氏金業提供營運及技術支援，包括交易、精煉業務及日常管理，而煌鑫則提供營運資金及財務管理。顧問協議亦授予煌鑫一項認沽期權，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要求張氏金業收購宏鑫49%的已發行股份，連同相應比例的股東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煌鑫並未行使該認沽期權。張氏金業改為提名森德有限公司（「森德」）收購宏鑫 49% 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煌鑫與森德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宏鑫 49% 的已發行股份及 49% 的股東貸款。該交易完成後，宏鑫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煌鑫持有 51% 股權，森德持有 49% 股權。於完成後，與張氏金業訂立的顧問協議已終止，而宏鑫繼續在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的監督下營運。儘管顧問協議已經終止，在貴金屬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 CHEUNG, Tak Kwai, Stanley 先生仍獲委任為宏鑫的董事總經理兼董事。

本集團認為，引入少數股東可減輕本集團對貴金屬業務的資金投入，同時讓本集團得以保留對宏鑫的管理控制權，並繼續參與其未來發展。該業務仍受貴金屬價格、區域交易活動及交易價差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審慎調整其營運規模。本集團亦注意到香港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貴金屬交易樞紐的政策方向。在此背景下，宏鑫將繼續審慎拓展其精煉及貿易業務，並因應市場狀況尋求增長機會。

二零二六年及其後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將是其發展的關鍵一年。儘管全球經營環境仍受通脹、利率高企、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中斷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繼續帶來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有關發展，並以審慎、嚴守紀律及著重商業效益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擁有雄厚現金儲備，並無任何商業銀行借款及外部機構債務，管理層擬維持此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強健的資產負債表，加上持續專注於流動資金管理、成本控制及嚴謹的資本配置，是推進本集團策略舉措的重要基礎，同時能在市場不確定性中保持靈活性。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有望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轉捩點，目標是實現盈利及錄得正向現金流。

在加拿大，本集團持續評估其能源資產的最佳發展路徑。雖然 Discovery Park 的氫能項目因等待更有利的市場條件及合適的承購安排而仍處於擱置狀態，但本集團已於快速發展的數據中心領域識別出重大機遇。尤其是，在 Horn River Basin 利用本集團的天然氣資源發電，為偏遠井口的模組化數據中心供電的試點項目，或可為本集團變現其在 Horn River Basin 估算約十萬億立方英尺的龐大或有天然氣資源提供切實可行的途徑，初步開發目標定於二零二六年中啟動。本集團亦將研究推進其在 Montney Formation 的油氣資產的方法，Montney Formation 是西加拿大最具前景的資源區之一，本集團在該區塊的土地位置毗鄰盆地內若干高產量的非常規油井。

Discovery Park 預期仍將是本集團長期戰略及 ESG 願景的核心。本集團設想 Discovery Park 發展成為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重要工業樞紐，並成為未來尖端水產養殖設施製造中心的所在地。

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與其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相關的政策及市場發展。雖然金價高企對該等業務的若干方面造成影響，本集團仍密切關注潛在的政策驅動機遇，該等機遇或可支持未來增長。在強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嚴謹的執行方針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而靈活地推進其戰略優先事項，並專注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14,92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868.3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的20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1.3百萬港元）來自加拿大上游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其餘14,72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27.0百萬港元）則來自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

年內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4,099.9百萬港元，主要受區內金價急升所帶動。有關增幅部分被石油及天然氣產品收益減少40.6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天然氣產量及銷售量下降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減少33.7百萬港元至7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及營運策略，以及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交易利潤率有所改善。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2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6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之金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之非經常性公允價值收益111.3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8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82.1百萬港元增加約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融資成本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業務相關的撥備推算利息所致。

年內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為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1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加拿大遞延稅項支出的調整。

綜合上述因素，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4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0.2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阿根廷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64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2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出售虧損，有關虧損為出售阿根廷業務時將長期累計外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會計處理，並不代表持續經營之營運性外匯風險。

總括而言，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78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89港仙（二零二四年：1.0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為16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2.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重新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 於本年報日期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附註 |
|---------------------|--|---|-------------------------------------|----|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 | | |
|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 161.7 | (161.7) | - | 1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161.7 | 161.7 | |
| 合計 | 161.7 | - | 161.7 | |

附註：

1.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視乎本集團營運需求而定的較後日期（如適用））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在以下方面的營運需求：(i)約3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行政、資訊科技及其他開支；(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及(iii)約81.7百萬港元用作加拿大能源相關業務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所生產天然氣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1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54.7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9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86.7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42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1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98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62.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1港元（二零二四年：0.12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4.3%（二零二四年：25.6%）。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四年：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0%）。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價格風險、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透過金融工具對沖實物黃金及存貨所承受之金價日常波動風險，以減輕相關風險因素；同時拓展客戶基礎，以提升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之經營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各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其於海外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15名（二零二四年：134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9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5.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有條件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宏鑫之49%已發行股份及49%股東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宏鑫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相關成本後）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高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0.4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阿根廷石油業務，而高運集團有限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為4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0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提升閒置資金之回報。隨著近期資本市場有所改善，上述投資已達致該投資策略所訂之目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及其他方式披露之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新時代集團控股油氣儲量及或然資源之資料

加拿大

歸屬於本集團的儲量及或然資源（以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計）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儲量 | | | 或然資源 |
|------------------|----------------|----------------|----------------|-----------------------|
| | 探明 (百萬桶油當量) | 概略 (百萬桶油當量) | 合計 (百萬桶油當量) | 最佳估計值(2C) (百萬桶油當量) |
| 礦區面積 | | | | |
| Greater Sierra地區 | 12.9 | 3.0 | 15.9 | 未評估 |
| Horn River盆地 | 4.5 | 1.3 | 5.8 | 1,677.5 |
| Willesden Green | 0.7 | 0.2 | 0.9 | 未評估 |
| Wapiti | 10.1 | 3.4 | 13.5 | 未評估 |
| | 28.2 | 7.9 | 36.1 | 1,677.5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儲量 | | | 或然資源 |
|------------------|----------------|----------------|----------------|-----------------------|
| | 探明 (百萬桶油當量) | 概略 (百萬桶油當量) | 合計 (百萬桶油當量) | 最佳估計值(2C) (百萬桶油當量) |
| 礦區面積 | | | | |
| Greater Sierra地區 | 15.3 | 3.1 | 18.4 | 未評估 |
| Horn River盆地 | 4.1 | 0.3 | 4.4 | 513.0 |
| Willesden Green | 0.7 | 1.0 | 1.7 | 未評估 |
| Wapiti | 7.2 | 2.9 | 10.1 | 未評估 |
| | 27.3 | 7.3 | 34.6 | 513.0 |

附註：

-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之儲量的技術報告乃由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一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諮詢公司，位於加拿大卡加里，提供石油資源評估和世界各地的相關服務）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列明的程序及標準，採用概率法編製（二零二四年：由GLJ Ltd.（一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諮詢公司，位於加拿大卡加里）採用概率法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
- Horn River盆地及Greater Sierra地區位於卑詩省，而Willesden Green及Wapiti位於艾伯塔省。
- 本集團以持有生產（「HBP」）方式持有礦區面積約91%的平均工作權益。與非HBP、基於定期租約的礦權相比，HBP通常較不易屆滿，因為其續期取決於是否滿足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生產或其他合資格條件）。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就租約續期行使酌情權；然而，該等行動不會因礦區不活躍而自動觸發。油井的狀態標示（例如不活躍或關停）受獨立的監管規定所規管，其本身並不會導致租約屆滿。因此，油井可能長期處於不活躍或關停狀態而未必導致租約屆滿，惟定期租約則受限於明確的屆滿期限。

新時代集團控股油氣儲量及或然資源之資料

- (4) 上述總探明加概略儲量主要包括天然氣（約78%）、天然氣液及原油。
- (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Horn River盆地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進行評估。此項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列明的程序及標準進行，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
- 評估乃由McDaniel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Ltd.（二零二四年：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APEGA)的持牌專業工程師及符合香港聯交所標準的合資格人士R. Afrazmand先生。R. Afrazmand先生於資源評估及分類擁有逾15年的經驗）進行。
- (6) 由於需要進行額外地質研究，本年度尚未對其他礦區面積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進行評估。此外，去年亦未對其進行評估。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 (7) 所披露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取決於具體或然事項，包括監管審批、基礎設施開發及／或經濟條件。所披露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反映34%（二零二四年：35%）的採收率。

董事資料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含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71歲，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為卓有成就的商界領袖、企業家及企業擁有人，於大型公眾公司累積逾40年環球高級管理經驗。鄭先生具備卓越企業家視野、出色策略規劃能力，以及橫跨工程、企業管理及商業領導的跨領域專長，並於房地產發展、貴金屬、能源、投資及教育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因熱心公益及積極回饋社會而廣受認同。

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第二十一屆榮譽院士銜。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鄧永恩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30年企業家、高級企業管理及策略領導經驗，並具備廣泛國際業務及管理經驗，業務足跡遍及北美、香港、中國、亞洲、南美洲及澳洲。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國際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鄧先生受專業結構工程訓練，曾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亦曾為美國及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具備跨領域專業能力，涵蓋工程、金融、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曾發表及共同發表經同行評審之技術文章，並為美國專利第US6329589號之持有人，該專利涉及樓宇外幕牆系統太陽能電力無線傳輸技術。

鄧先生分別持有美國麻省大學土木工程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金融工程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由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及亦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七年。彼曾為嵐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招偉安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資料

黃偉德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ii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iv)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及(v)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及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曾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梁詩麗女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在珠寶製造及批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嘉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公司二十餘年，負責監督珠寶設計、模板製作及生產等綜合服務，跨越三條珠寶生產線。梁女士先前亦曾在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女士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彼亦為GIA香港的研究寶石學家。除於嘉陞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外，梁女士亦於業內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香港珠玉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財政及福利主任、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有限公司副會務主任、香港貿發局及GIA校友會(香港校友會)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鄭錦超先生及鄧永恩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提供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及前景。除以上章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中肯檢討(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分析、自本年度末以來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可能的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各節。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年內，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90頁之財務報表內。

概無於本年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及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91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減緩措施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詳述。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段落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授權正式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並須遵守香港、加拿大及阿根廷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常規，並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措施及常規，以提升可持續性。

此外，為貫徹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對確保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管理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企業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本公司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有效管理風險及實現投資的卓越長期回報方面屬重要考量因素。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持續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良好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和諧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同時亦重視僱員的知識與技能，並持續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8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香港、加拿大及阿根廷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規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行政或紀律處分。

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或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10年期間有效。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約8.5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外）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已行使及註銷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情如下：

| 承授人類別／姓名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日期內註銷 | 期內失效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鄭錦超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38港元 | 5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 |
| 鄧永恩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38港元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李志軒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38港元 | 7,500,000 | - | - | - | - | 7,5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翁振輝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38港元 | 7,500,000 | - | - | - | - | 7,500,000 |
| 招偉安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38港元 | 7,500,000 | - | - | - | - | 7,500,000 |
| 黃偉德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38港元 | 7,500,000 | - | - | - | - | 7,500,000 |
| | | | | 80,000,000 | - | - | - | - | 80,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於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股（二零二四年：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8.53%。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庫存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9百萬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871.0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額82%，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2%。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6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2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煌鑫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條件地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宏鑫」）49%已發行股份及49%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宏鑫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該交易的成本）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高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0.4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阿根廷石油業務，而高運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屬於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載若干交易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0條之規定，惟附註38(a)所載交易各自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或悉數豁免交易，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鄧永恩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黃偉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董事的資料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決議案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益而制定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已生效並於本年度全年有效。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於執行職務期間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而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 |
|----------------|------------|------------|--------------------|------------------|
| | | |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錦超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鄧永恩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0 | 50,000,000 | 0.5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志軒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翁振輝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招偉安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黃偉德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梁詩麗 | 實益擁有人 | 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其5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及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彼被視為於Yueford Corporation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06,541,354股股份及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768,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HK）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 有表決權 股份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
| 執行董事 鄭錦超 | 9,332,569 | 507,309,468 | 516,642,037 | - | 516,642,037 | 5.24% |

(b)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HK）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 有表決權 股份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
| 執行董事 鄭錦超 | 5,850,222 | - | 5,850,222 | - | 5,850,222 | 0.1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致使董事會認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受損的事件發生。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乃根據工作職責、行業當時市場情況及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vii)) |
|---|---------|---------------|----------------------------|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 (附註(i)) | 實益擁有 | 5,737,129,098 | 65.63% |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 受控法團權益 | 5,737,129,098 | 65.63% |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1,900,848 | 65.91% |
|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附註(iv))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1,900,848 | 65.91%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附註(v))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1,900,848 | 65.91%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附註(vi))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1,900,848 | 65.91% |
|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 | 794,850,000 | 9.0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8,741,776,98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3,756,000港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詩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貸款及擔保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及其他方式披露之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將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增長，並致力改善財政狀況、業務營運及行業聲譽，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鄭錦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範圍及報告期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述的條文及載列的其他相關指引編製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重點描述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統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在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之報告原則，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可獲得性，以及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新時代集團控股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及邊界聚焦於董事會認為在環境及社會層面更為相關的營運，具體為本集團在加拿大的能源相關業務（包括Discovery Park），以及阿根廷業務（於下一年度出售前）。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亦從事實物貴金屬（主要為實物黃金及白銀）的交易及精煉業務，惟該分部連同香港總部因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相對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故未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及邊界。隨著本集團業務組合不斷演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流程日趨成熟，本集團將於未來年度持續檢討及完善其報告邊界及披露範圍。

有關可持續性的使命與願景

使命

本集團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其業務的韌性及長遠發展日益重要。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尤為重視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負責任的業務行為、員工福祉，以及與其營運所在社區保持建設性的互動。

作為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的參與者，新時代集團控股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第一」經營原則。本集團採用最新並且最佳範例，使員工、承包商、客戶以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得到保障。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健康及安全管理規範，以達至本集團營運地區內工作地點零工傷及事故為目標。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所有廠房及設備在運作上安全無虞，並符合適用規例、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指引以及業內常規。本集團員工均接受適當的安全作業培訓，並清楚了解其在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責任。

新時代集團控股注意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日益受到關注及其對氣候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投入於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以促進全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正繼續將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Discovery Park項目用地（佔地1,200英畝，相當於4.9平方公里）由前漿紙廠重新發展為一個自給自足且達淨零排放的工業園。憑藉可再生及低成本水力發電以及充足的海洋及淡水資源供應，本集團旨在吸引符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的新租戶。

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是將Discovery Park發展為一個推動循環經濟的可持續樞紐。該園區旨在吸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耕作及模塊化建築等行業，構建一個隨時間不斷演進的生態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探索機會，將特定資產及未來發展計劃與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結合，包括支持資源效率、工業再利用及低碳應用的理念。

本集團承諾於其業務所在國家，定必恪守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注重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負責任的人力資源及勞工常規、社區參與及創造可持續價值政策。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新時代集團控股繼續積極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組合及可持續性發展議程的發展／演變之抱負及期望。

為確認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須作匯報的本集團最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會將包括潛在投資者、股東、專業機構、同行公司、董事、管理層和僱員等主要持份者考慮在內及／或邀請彼等參與以了解最新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趨勢。從策略、運營及財務角度考慮重要性，亦為董事會確定本報告的總體方向。

新時代集團控股致力於與持份者廣泛溝通以進一步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亦按照適用規例的規定與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特許權區合作夥伴定期就彼等的意見及建議進行諮詢。

感興趣的持份者可透過以下渠道獲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 年報、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告，
- 企業網站，
- 通告及通函，及
- 行為守則。

持份者回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舉措提出回饋，電郵至info@newtimes-cor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負有整體責任，並監督與本集團策略、營運、風險管理及報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考慮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監督本報告的編製工作。

董事會深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仍在制定階段。為回應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本集團已開始加強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流程，包括識別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審閱報告邊界及數據可獲得性，以及考慮有助日後建立更系統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的工作重點在於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的基礎管治架構，而非推行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展望未來，董事會擬檢討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的進展，包括政策制定、內部角色及職責、數據收集能力，以及於適當時制定方向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氣候相關治理及風險考量

本集團深明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其業務日益重要，尤其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監管發展、能源轉型趨勢及運營韌性相關的事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運營相關的氣候考量因素展開初步審閱。本集團擬繼續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了解，將監管規定、運營相關性及可靠基礎數據的可用性納入考量，逐步提升其治理、風險管理及披露方針。

ESG工作小組

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識別及評估ESG相關事宜、制定內部ESG政策及程序、加強數據收集及匯報流程，以及監察相關監管規定的發展，本集團正著手成立ESG工作小組，成員將來自主要職能部門及運營單位，包括環境、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財務及運營等。

ESG工作小組將協助管理層制定ESG規劃圖，以供董事會考慮，當中包括建議重點範疇、管治責任及適合本集團規模、業務組合及運營狀況的實際實施步驟。ESG工作小組亦將監督ESG措施的執行及監察工作，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以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經營業務，不受不當的外部影響或壓力。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該守則規定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合規情況及培訓安排，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考慮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的反貪污培訓材料。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運營中維持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操守。本集團正在制定舉報程序，作為其反貪污及合規框架的一部分，旨在為僱員及相關持份者提供合適的渠道，以舉報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貪污。

目前，僱員可透過現有的舉報渠道提出關注，相關事宜會由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如適用）在保證保密性的情況下處理。本集團擬進一步制定及完善其舉報上報機制，包括建立更清晰的舉報程序及上報安排，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相關法律案件。

客戶數據的保護

鑒於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深明保障客戶數據保密性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透過嚴格遵守網絡安全事件及威脅應對政策，將資訊安全和私隱保護列為優先事項。主要的私隱保護及資訊安全的相關措施包括系統及網絡訪問管控、物理安全防護、基於角色的訪問管理，以及事件應對機制。本集團亦採用密碼保護及數據加密軟件，以確保電子檔案傳輸的安全。

環境

環境管理

本集團深知其能源相關業務及相關現場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一系列影響，涉及能源、排放、水資源、廢棄物、土地擾動及工地復原等方面。為此，本集團致力以符合適用環境規定的方式營運，並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秉持對環境責任管理的承諾，本集團在規劃及進行其在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業務時，已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其中，並兼顧相關監管規定、行業領先實踐以及其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檢討與其業務及資產基礎相關的環境風險及機遇，包括涉及監管合規、運營慣例及環境表現數據可用性等方面的風險與機遇。鑒於香港上市公司適用的ESG報告要求的提高，本集團亦檢討其現有的環境管理慣例及內部流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按其業務性質、監管要求、可靠數據的可用性及整體業務優先次序，持續加強環境管理方針。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適用於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環境管理框架。在該框架下，各運營單位監察與其活動相關的環境事宜，包括（如適用）排放物、向水及土地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能源使用。本集團力求維持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運營慣例，包括對設備進行預防性維護，以及及時識別和糾正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營運問題。隨著本集團ESG框架持續發展，本集團或會進一步檢討是否應在選定領域適時引入額外的監察程序、內部指引或表現指標。

本集團亦致力就其業務與可能受影響的當地社區及相關當局保持溝通，並在適當時定期進行獨立環境審核或保證。該等措施構成本集團持續加強其環境管理框架內監督及問責的一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¹。本集團持續監察監管規定的發展，並在適當時檢討營運慣例，以評估監管規定的潛在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運營產生的影響。

氣候變化

了解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影響，構成本集團更廣泛環境管理方針的一部分。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開發項目以及周邊生態系統產生影響，包括潛在的實體風險、監管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預期。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檢視與其營運及資產基礎相關的氣候因素，並已展開初步評估，以加強對潛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本集團擬在考慮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監管要求以及可獲得的可靠基礎數據的情況下，逐步完善其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韌性規劃的方法。

本集團的氣候相關披露已按照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編製，包括最新增訂的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考慮到監管框架不斷演變，本集團將持續按適當情況，並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匯報成熟度，適時檢討及提升其氣候相關的管治、風險評估及披露常規。

¹ 包括加拿大聯邦法例及各省法律法規。

氣候管治

氣候相關事宜乃於本集團更廣泛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框架內處理。根據本報告「管治」一節所載，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承擔整體責任，當中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為進一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變化），以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本集團將於下一個報告期內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持續改善及強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董事會現正聚焦加強管治流程，以深化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認識，並評估相關數據的可用性及質素。本集團擬逐步推進其氣候相關管治、風險管理及披露方針，並會考慮監管規定、營運相關性及基礎資訊的可靠性。

有關氣候變化管治框架的計劃變更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氣候管治框架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匯報的一部分。• 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框架的發展提供策略監督，包括日後制定政策、內部指引及方向性目標，並監察目標的進展情況。•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發展，包括與氣候相關的監管規定及匯報期望。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協助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匯報流程，包括與氣候相關披露有關的事項。• 與相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減輕氣候相關風險並探索低碳機遇。• 監察相關監管發展及行業常規，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表現，以及達致既定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不時向董事會匯報，作為本集團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一部分。 |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能力以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或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發展的資料及培訓材料，包括監管規定及市場常規的最新動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策略

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氣候相關披露並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及市場期望的部分工作，本集團繼續檢討其應對氣候韌性的方針。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考慮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與轉型相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目前識別出的關鍵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載列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 潛在影響 |
|-----------|----|--|
| 急性物理風險 | 熱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過熱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及設備暫時停機，加上極端溫度下工人生產力降低，引發非計劃性停產及產量減少。因過熱相關設備故障而增加的保險及風險管理成本，以及前線工人健康與安全風險上升所帶來的影響。因冷卻需求增加、設備損耗加速，以及乾旱型熱浪期間可能限制鑽探或完井活動的用水限制，導致營運開支上升。 |
| | 水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暴雨或積雪迅速融化在加拿大引發的水災，可能導致道路沖毀、公路封閉，偶爾更會因疏散令而需停工，影響井場進出，並令現場作業暫時中斷，從而造成停工相關的收益損失、營運開支增加，以及保險風險上升。洪水對區域基礎設施（如高速公路、橋樑）造成的損壞，可能中斷關鍵物料及設備的供應路線，延長項目時間表，並增加物流與採購成本。 |
| | 寒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燃料與供暖需求上升，以及管道凍結或設備故障的風險增加，導致營運開支與非計劃性維修支出增加。凍結或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可能延誤鑽探及相關作業，導致產量下降，並產生額外的待命勞工／設備成本。 |
| | 野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產設施、井場及相關基礎設施如遭受直接損壞，可能需要進行維修或更換相關資產，並或會導致資產出現減值，或須承擔高昂的修復及補救成本。強制撤離令或限制出入措施可能導致暫時停工，繼而造成生產收益損失、因待機成本而增加的營運開支，以及因營運風險上升而可能面臨的保險費上調。 |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潛在影響 |
|-----------|---|
| 轉型風險與機遇 | <p>政策／規例： 更嚴格的法律及 監管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更嚴格的監管或會提升合規要求，並導致技術升級的資本開支增加，若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面臨處罰或牌照限制。 ● 機遇：及早對接日趨嚴格的氣候政策，有助提升競爭力、降低長遠成本，並增強投資者信心。 <p>政策／規例： 碳定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碳信用價值逐步上升及碳稅的實施，或會增加能源轉型相關融資的成本。 <p>科技： 能源結構轉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能源結構轉型可能增加技術升級的資本開支，並提升資產過時的風險。 ● 機遇：及早採納新技術或有助降低營運支出、增強投資者吸引力，並提升在低碳未來中的營運韌性。 <p>市場： 消費者偏好 轉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隨著消費者日趨偏好低碳替代方案，天然氣需求或會下降，對長遠收入穩定性構成威脅。 ● 機遇：成功推出更環保的產品，有助吸引聚焦轉型趨勢的投資者，並在重視可持續發展的持份者當中鞏固市場定位。 <p>聲譽： 持份者日益 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作為碳密集程度最高及對環境影響最大的行業之一，若本集團缺乏可信的減排策略或清晰的轉型計劃，可能面臨重大聲譽風險。 ● 機遇：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助建立持份者信任及投資者關係。 |

為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制定穩健的應急及緩解措施，以應對極端天氣或其他營運中斷事件。該等措施包括設施臨時關閉的既定程序、撤離方案、員工輪值安排，以及客戶與供應商的協調管理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本集團亦正探討進行全面氣候相關評估（包括情景分析）的機會，作為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的一部分。該評估將考慮我們營運的性質與規模、監管要求以及可靠數據的可獲得性。透過該等評估，本集團旨在加深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理解，評估其在不同氣候情景及時間範圍下的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策略以增強氣候適應能力。

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及資產管理方式如何因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隨時間演變。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轉型計劃，管理層正評估現有及計劃中的舉措如何支持長遠的氣候定位。此演變中策略的初步元素包括將Discovery Park轉型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及實施資產廢棄及環境修復。

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將Discovery Park轉型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此重建項目以循環經濟原則為指導，匯聚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生物燃料生產、陸基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協同業務，旨在促進高效的資源循環與再利用。透過此一體化方式，該項目預期將提升整體資源效率，同時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相關機遇、韌性，以及對緩解氣候變化的整體貢獻。

資產廢棄及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油井主要用於碳氫化合物生產。為盡量減低對環境及持份者的影響，本集團進行環境評估，並為非活躍及非生產油井的有序退役做好準備，目標是修復每個場地或將其恢復至原有用途。

當油井場地、管道或設施停止營運時，資產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²進行退役、補救及復墾。只有當井下及地面組件均已妥善廢棄、所有地面設備已被拆除，且場地已完成補救及修復後，油井方被視為完全退役。退役後，本集團會進行環境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補救及復墾工作，以確保場地符合關閉及修復標準。

初步環境評估用於評估潛在影響，並為制定針對特定場地的復墾計劃提供指導。本集團採用基於風險的關閉方案，以識別最合適的補救及復墾選項，從而實現具成本效益、對環境負責的場地關閉，並加快閒置資產的修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卑詩省為其下場地提交了修復證書（Certificates of Restoration，簡稱「CoR」）申請，其中包括4個屬於第一部分（指除植被外已完成修復）的場地，以及25個屬於第二部分（最終土地復墾已獲認證）的場地。此外，本集團先前提交的申請中，已有41個場地獲得了CoR第一部分的批准。在艾伯塔省，5個井口場地已全面完成復墾工作。

² 加拿大聯邦法律，包括《漁業法》及《移棲鳥類公約法》；卑詩省的省級法律法規，包括《油氣活動法》、《環境管理法》、《污染場地規例》、《鑽探及生產規例》、《環境評估法》、《森林及牧場作業法》、《土地法》（土地利用及資源規劃）及《水資源可持續法》。

此外，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其在阿根廷的上游油氣業務。此決定符合本集團精簡營運、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以及降低與阿根廷石油業務相關的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的策略。

風險管理

本集團正加強其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方法，作為其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檢討可能影響其營運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監管發展、碳定價機制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預期。

本集團正逐步提升其風險管理框架，以更好地將環境及氣候相關考慮因素融入其營運規劃、資產管理及業務決策中，同時考量其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方法包括緩解及適應措施，重點關注提高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強資產韌性、推進綜合綠色產業生態系統及環境修復。本集團致力於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同時考量監管要求、成本影響及長遠業務可持續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追蹤及監察關鍵環境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以更深入了解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支持逐步建立更結構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指標有助管理層評估氣候相關因素（如碳定價及監管變化）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減碳工作的成效以及能源效益的提升情況。有關我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及表現的詳情，載於「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與氣候相關指標相關的數據收集及監控流程。本集團將尋求建立更全面的基準資料，以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未來制定與氣候相關的目標及績效指標。此外，作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檢討其氣候風險管理及抵禦能力規劃的方法。

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益，並確保全面遵守行業及監管標準³，同時積極推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我們更廣泛的氣候抵禦能力策略的一部分。為支持此承諾，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能源消耗，而我們的採購政策優先選用節能設備，同時提倡延長資產使用壽命及更換週期，以提升整體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³ 《加拿大環境保護法》(CEPA)、《溫室氣體污染定價法》(GGPPA)、《卑詩省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法》、《能源資源活動法》、《污染場地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我們在降低能源消耗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持續推行實際措施以降低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包括關掉不必要的照明及閒置的電子設備、減少車輛在臨時停車時空轉，以及調節空調使用。在外勤作業中，我們持續檢視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的機會。

正在評估的現行措施包括採用旨在減少排氣及燃料消耗的替代設備，例如太陽能化學泵及伴熱系統。本集團亦正推進重啟其天然氣加氣站的工作，從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讓部分營運車輛可使用本集團自產的天然氣，而非購買汽油。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營運能源消耗，並在考慮營運需求、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能源消耗表現

| 能源消耗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整體 | 千瓦時 | 23,550,833 | 21,183,372 |
| 整體消耗密度 |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 | 87,322 | 101,211 |
|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 4,675,516 | 2,956,557 |
| 柴油 | 千瓦時 | 2,906,343 | 1,361,114 |
| 汽油 | 千瓦時 | 213,743 | 163,662 |
| 丙烷 | 千瓦時 | 5,888 | 3,709 |
| 天然氣 | 千瓦時 | 15,749,343 | 16,698,330 |
| | 立方米 | 43,699,010 | 47,841,96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消耗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0%。此減幅是由於本集團加拿大業務的能源消耗下降。天然氣發電機的運行時間表現改善及機械故障減少，降低了對備用柴油發電機的依賴，致使柴油及丙烷的用量顯著減少。加工設施的退役亦進一步推動該等類別的能源使用量下降。

於Discovery Park，現場活動減少、流動設備使用量下降、持續進行的拆卸工程以及若干租戶的遷出，亦導致柴油及汽油消耗量下降。

外購電力消耗亦同樣下降。在本集團加拿大業務中，先前由電力驅動抽油機作業的4口油井因井下泵問題而停產。該等油井正被改造為柱塞氣舉系統，預期將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未來的電力需求。Discovery Park亦錄得外購電力使用量下降，主要由於出租率下降及若干建築物關閉，使現場整體活動減少及相關電力需求下降。

* 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數據收集過程及匯報方法之改進。

[#] 指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努力

為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持續在營運所在地區探索可用的獲批准碳抵銷計劃。我們的核心減排措施集中於防止洩漏、盡量減少燃燒及排氣，以及提高營運及設施的能源效益。同時，本集團尋求與地方當局、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合作的機會，以推進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誠如上文「氣候變化－策略」一節所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將Discovery Park重新發展為綠色生態系統方面亦取得進展，該園區旨在吸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行業的企業。Discovery Park著重建立一個可自給自足的淨零工業園區，旨在為循環經濟作出貢獻，並支持整個加拿大西部創新型綠色項目的發展。

在逸散性排放方面，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省級要求在加拿大管理此類排放，包括實施洩漏檢測與維修程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進行逸散性排放調查（通常每年三次），以識別潛在洩漏並確保及時進行設備維護及維修。該等措施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同時支持安全、高效且對環境負責的營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 ⁴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整體（範圍1及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7,912 | 89,179 |
| 整體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 | 882 | 426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7,429 | 88,988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⁵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83 | 191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較二零二四年減少63%。此減幅反映本集團整體能源消耗顯著下降，尤其是在加拿大，營運變動及現場活動減少導致燃料使用量及電力消耗量大幅下降。

用水

有效管理用水對保障本集團的營運持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用水主要來自現場設施及營地日常活動，包括飲用、餐飲、衛生、清潔以及泥土道路的灌溉。

⁴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乃使用營運控制法計量，而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乃參考香港交易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加拿大電網排放因子及阿根廷電網排放因子。

⁵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我們在減少用水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深知水資源珍貴且有限，致力於可持續用水，並持續在不影響健康、安全或衛生標準的前提下，提升用水效率。為加強此承諾，本集團正對其各項營運進行流程分析及影響評估，以識別切實可行的節水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通過監測用水量、及時修補滲漏，以及在日常營運中鼓勵切實可行的節水措施，對所有場地的用水進行負責任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檢視提升用水效益的機會，並充分考慮營運需求及場地具體情況。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取用適用水源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

用水表現

| 用水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整體 | 立方米 | 462,016 | 396,474 |
| 整體密度 |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 | 1,713 | 1,894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用水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4%，主要受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用水量減少93%及Discovery Park的用水量減少14%驅動。

在加拿大，用水顯著下降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山火後現場營運模式出現變動。原先用於安置現場人員的營運營地受損，其後人員已改為安排於場外住宿。因此，供水僅限於控制室及洗手間等必要設施的需求，致使報告期內的用水大幅降低。

於Discovery Park，用水減少是由於報告期內租戶人數較少，以及消防供水系統中數處地下滲漏已完成修補或隔離。此外，Discovery Park設有一座二級污水處理廠，用於收集滲濾液、雨水及其他現場產生的廢水，經處理後方予排放。由於該處理廠是處理進水污水，而非消耗淡水，因此不會計入該場地的用水足跡。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致力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對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若干副產品（如鋼鐵、金屬及混凝土）進行回收，並持續識別機會，應用「拒絕、減少、重用、改用途及回收」的原則，以進一步提升廢棄物管理表現。

我們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的努力

本集團通過在廢棄物源頭進行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分類，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廢棄物。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的專業承包商處理，負責其收集、處理及最終處置。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提供清晰的分類指引，以支持回收及資源再造工作。有機廢棄物會被製成堆肥，無機廢棄物則會焚化處理。任何無法處理或回收的剩餘無害廢棄物，會以堆填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置。

廢棄物減量措施因各營運點的業務性質而異，主要透過常規營運控制實施。在阿根廷，相關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以較低害的替代品取代化學品、優化工序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源頭分類廢棄物、進行預防性維護以避免洩漏及污染，以及在營運可行情況下重用或回收鑽井液、油類及採出水等物料。營運人員會接受培訓，確保能正確處理及處置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在加拿大的油氣業務中，廢棄物減量透過設備監測及旨在減少物料消耗與廢棄物產生的營運實務來實現。例如，對往復式設備進行例行油品取樣，以監測潤滑劑狀況並延長油品壽命，從而降低廢油處置的頻率。本集團亦在其設施中使用循環再用物料（如抹布及吸收墊），並對塑膠瓶及飲料容器等消耗品實施回收措施。在營運營地，採用焚燒方式減少需要處置的生活垃圾體積。本集團持續評估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包括優化潤滑劑的使用，以及評估可能隨時間推移減少廢物產生的設備及營運工序。

於Discovery Park，報告期內產生的大部分廢棄物源自拆除及場地準備活動。隨著相關工程推進，此類廢棄物量預期將自然減少。Discovery Park設有經批准的工業堆填設施，所有廢棄物均按監管要求進行處理或處置。

除營運層面的廢棄物管理工作外，本集團亦在各辦公室推廣環保作業方式，包括使用再造紙、將打印機預設為雙面打印，以及將用完的碳粉匣退回作回收處理。當家具或電腦設備需要更換時，會優先提供予員工自用或捐贈予慈善機構（如適用），其後才考慮回收或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廢棄物產生表現

| 廢棄物產生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有害廢棄物 | 噸 | 307 | 76 |
| 有害廢棄物密度 | 噸／百萬港元收益 [#] | 1.14 | 0.36 |
| 無害廢棄物 ⁶ | 噸 | 1,700 | 1,031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噸／百萬港元收益 [#] | 6.30 | 4.93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量較二零二四年分別減少75%及39%。有害廢棄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相較於上一個報告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加拿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營運中進行的儲罐及容器清潔活動有所減少。與此同時，二零二四年無害廢棄物水平較高，主要由於與山火相關的清理工作，包括清除本集團102號營運營地及Sierra天然氣廠車間中受火災損毀的碎片。由於該等活動已大致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二零二五年的無害廢棄物量已回復至正常營運水平。

此外，Discovery Park於報告期內處理及加工了10,676噸有害及受污染廢棄物，其中包括6,862噸受污染土壤及3,814噸混合拆建物料。受污染土壤來自外部客戶，並於該場地獲准的堆填設施內進行處置，所有處理過程均嚴格遵循營運及接收程序，以確保符合許可證條件。本集團並不處理受污染土壤，其角色僅限於常規的堆填區管理及處置。

混合拆建物料則產生自Discovery Park持續進行重建所相關的拆除及場地準備活動，並非源自租戶的營運。在可行情況下，可回收物料會被分類並送往適當的回收設施，其餘物料則按照監管及許可證要求進行處置。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新時代集團控股深明員工為其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致力營造公平、尊重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旨在招聘、培養及挽留具備專業能力的人才，以支持其長遠業務目標。為此，本集團採納既定的內部招聘、培訓及員工發展機制，確保人力資源決策以公平、一致及專業的方式作出。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採用標準化評估表及甄選程序，按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職位匹配度進行評估，以促進公平及一致的招聘決策。同時，本集團亦透過資助相關專業培訓課程、持續教育項目及專業會籍（如適用），支持員工發展，從而提升其技能及專業能力。

⁶ 本集團在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液體及固體廢棄物、由第三方收集及回收的廢油，以及注入注水井的副產品水。本集團在阿根廷營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則包括有機及無機廢棄物，其中無機廢棄物包括塑膠及玻璃，而有機廢棄物主要為設施及營地產生的副產品。

所有招聘及僱用程序均以非歧視原則進行，並遵循以下原則：

- 所有階級及所有情況皆以尊重及信任為原則，絕無例外情況，
- 專業關係中的透明度及誠信，
- 透明及有效溝通，
- 願意合作及協助他人，及
-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僱傭標準，並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勞工法律⁷，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工作時數、加班及員工福利的規定。同時，本集團亦提供額外醫療福利及人壽保險保障，以支持員工福祉。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不論其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懷孕、國籍、民族、性取向、宗教及文化，或任何其他受保障特徵。本集團於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並無任何歧視，亦無剝奪僱員在此等範疇的任何權利。本集團的倫理守則對工作場合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受平等僱用常規規管，經營業務時均嚴守當地勞工法例及法規⁸的規定，並嚴禁僱用任何兒童及強迫勞工或任何形式的非法勞工。本集團於僱傭過程中對僱員進行身份驗證檢查，以確保合規。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承諾迅速整改、全面調查、採取適當紀律處分，並加強預防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

⁷ 阿根廷國家勞動框架下的僱傭法規與集體勞動關係，以及加拿大聯邦立法與省級框架相結合以制定僱傭標準、禁止歧視並規範勞動關係。

⁸ 阿根廷的國家勞工監管框架，包括《第26,390號法》（關於禁止童工及保護青少年勞工）、《憲法》第14條之二項下的勞工保障，以及《第20,744號法》及《第24,241號法》等相關僱傭及社會保障法律。加拿大的聯邦《加拿大勞工法典》（RSC 1985，第L-2章）、《就業保險法》（S.C. 1996，第23章），以及加拿大各省適用的相關僱傭及人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僱用

招聘及薪酬以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業內同類職位及職責的當地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聘用方式為聘用當地人，惟若干未能在當地聘用或在當地聘用並不符合策略所需的主要管理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職位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集團控股員工總數為90人，員工流失率為36%。

| 員工總數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整體 | 人 | 101 | 90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人 | 72 | 67 |
| 女性 | 人 | 29 | 23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18-25歲 | 人 | 4 | 4 |
| 26-35歲 | 人 | 12 | 8 |
| 36-45歲 | 人 | 29 | 24 |
| 46-55歲 | 人 | 29 | 29 |
| 56歲或以上 | 人 | 27 | 25 |
| 按僱用類型劃分 | | | |
| 全職 | 人 | 101 | 90 |
| 兼職 | 人 | 0 | 0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阿根廷 | 人 | 18 | 18 |
| 加拿大 | 人 | 83 | 72 |

| 員工流失率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整體 | % | 28 | 36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 | 22 | 27 |
| 女性 | % | 41 | 6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18-25歲 | % | 50 | 25 |
| 26-35歲 | % | 33 | 50 |
| 36-45歲 | % | 21 | 46 |
| 46-55歲 | % | 41 | 24 |
| 56歲或以上 | % | 15 | 36 |
| 按地區劃分 | | | |
| 阿根廷 | % | 61 | 6 |
| 加拿大 | % | 20 | 43 |

晉升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每年因應通脹酌情調整薪金以外的晉升及加薪乃視乎僱員的職責及表現評估而定。個別僱員的晉升及加薪過程與其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成就緊密相關。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一般優先考慮內部員工晉升，以促進員工發展並為其於集團內提供職涯發展機會。

本集團透過客觀計量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人力資源部就每年評審年初為每位員工訂立互相認同的目標，協調並核實其表現。表現評估乃由員工的直屬上級每年進行一次。

工作地點及企業通訊

新時代集團控股鼓勵員工之間保持開放溝通、積極回饋及知識共享，致力建立互信、互重及合作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推動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直接溝通，並鼓勵員工透過正常匯報渠道提出問題、建議及關注事項。

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各部門主管舉行會議，討論營運事宜及業務發展，而各部門主管則透過定期會議及日常交流，向團隊傳達相關資訊。透過上述溝通機制，本集團致力確保員工能及時掌握重要發展，並維持組織內的有效協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健康及安全

基於本集團經營及從事的業務性質，健康及安全乃屬必需。本集團致力採用在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最佳範例，並在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嚴守監管安健問題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⁹。

本集團積極鼓勵開明的溝通政策，僱員可向與其團隊及管理層提出及分享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健康及安全問題，及倘任何僱員發現需即時檢討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則積極推行「停止工作」干預。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積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推廣強大的安健文化及態度。舉例而言，該等措施包括：

現場准入與入職培訓

- 所有內部僱員及外部承包商在入職或合作之初，須參加健康與安全入職培訓
- 所有前往現場作業區域的訪客，須接受強制性安全簡報

政策與標準

- 藥物及酒精政策
- 石棉管理計劃
- 呼吸防護計劃
- 制訂並定期檢討安全標準及政策（按季度、年度或按需要進行）

健康與安全管理

- 設有專責的現場健康與安全專員，負責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作業常規
- 在現場作業開始前，舉行每日健康與安全簡報會及規劃會議，所有員工（包括管理層）均須參與
- 每月舉行健康與安全會議，檢討安全事宜，包括事故及所汲取的經驗
- 進行安全巡查及專項任務風險評估
- 指定僱員接受高級急救培訓，以應對緊急情況；在需要時（尤其位於偏遠或較高風險地區，且距離醫療設施超過指定行車距離的地點），每班次均須有認證急救員當值

⁹ 《加拿大勞動法》(RSC 1985, c. L-2)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加拿大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以及加拿大各地的《勞資關係法》。阿根廷的第19.587號法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第24.557號法律《職業風險法》(LRT)以及第26.773號法律《補償制度》。

應急準備與安全系統

- 制定及實施符合當地法規要求的消防安全計劃

道路運輸安全

- 為相關僱員提供防禦性駕駛培訓
- 制定公司車輛的安全駕駛程序及操作指引，包括符合適用的運輸安全規定

安全事故

本集團透過記錄及檢討工作場所事故及事件，監察其健康與安全表現，旨在維持低事故率，並持續提升營運中的安全常規。已呈報的事故由管理層進行檢討，以識別成因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糾正措施。

本集團聘用的承包商須遵守集團的健康與安全規定。在開始於本集團設施工作前，承包商須在適用情況下提供相關安全培訓、資格或認證的證明，以確保以安全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工作。

在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亡故案例。然而，合共錄得2天及2.5天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全部均發生於加拿大。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因工亡故個案 | 個案 | 0 | 0 | 0 |
| 因工亡故比率 | %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日數 | 天 | 0 | 2 | 2.5 |

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業務需求、員工績效評估或職位要求，協調培訓活動。所有培訓要求均遵循《人力資源政策》所載的培訓程序。

提高員工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提供外間訓練課程、內部在職培訓及同輩輔導。技術員工接受的培訓，涵蓋根據本集團在各省份的營運許可證所要求的技術及監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如卑詩省能源監管局及阿爾伯塔省能源監管局）對本集團的額外規定。其他辦公室員工則接受健康與安全培訓，例如急救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為其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投入總計280小時的培訓，主要通過第三方機構提供的外部課程進行。培訓主題包括省級監管機構規定的強制性課程、急救認證及網絡軟件培訓。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按性別分類 | | | |
| 男性 | % | 92 | 87 |
| 女性 | % | 8 | 13 |
| 按僱員類別分類 | | | |
| 一般及技術員工 | % | 92 | 78 |
| 管理層員工 | % | 8 | 22 |

|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按性別分類 | | | |
| 男性 | 小時數 | 14 | 4 |
| 女性 | 小時數 | 0 | 1 |
| 按僱員類別分類 | | | |
| 一般及技術員工 | 小時數 | 11 | 3 |
| 管理層員工 | 小時數 | 3 | 6 |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新時代集團控股已透過供應商甄選程序（包括技術及商業評估層面，即質量、交付時間、可持續性、環境及社會風險、連續性、法律及法規遵從性以及成本），訂立劃一的採購管理程序。於合適情況下，本集團亦考慮相關社會合規要求。通常，供應商甄選乃通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進行，在可行的情況下，需至少進行三次投標／報價。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方式本地採購，以儘量減少其物流碳足跡、降低運輸成本並造福當地經濟。本集團已採納供應商行為守則，訂明對商業操守及合規方面的預期標準。供應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¹⁰，而本集團在採購供應商審批過程中將會考慮相關事宜。環境和社會風險乃在供應商評估準則的規限下通過追蹤供應鏈及了解潛在影響及可行選擇進行識別。

¹⁰ 包括加拿大《打擊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和童工法案》。

本集團加拿大業務亦制定並實施了《供應商行為守則》。該政策適用於所有供應商，並闡明對勞工實務及人權方面的期望。為確保一致實施，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領導層及相關團隊提供培訓，以加強對強迫勞動及童工風險的認識，並教育團隊有關供應商盡職審查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加拿大業務進行了全公司範圍的審查，以評估其供應鏈內潛在的強迫勞動及童工風險。該評估涵蓋審視及精簡供應商基礎、加強供應商風險評估框架、識別較高風險類別，以及直接與尚未完成所需合規確認的供應商進行跟進。

倘識別出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風險或個案，本集團會考慮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與供應商溝通、制定糾正行動計劃，或在必要時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於報告期內，加拿大業務在其營運或供應鏈中並無發現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的個案。

於二零二五年，阿根廷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位於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所在的薩爾塔省，而加拿大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則位於艾伯塔省及卑詩省。

| 供應鏈管理 | 單位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整體 | 數量 | 436 | 286 |
| 按地理區域分類 | | | |
| 阿根廷 | 數量 | 13 | 10 |
| 加拿大 | 數量 | 423 | 276 |

產品責任

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受嚴謹的產品責任框架規管，有關框架確保體積計量準確、維護轉讓監管完整性，並遵守認可的質量標準¹¹。我們設有全面系統，確保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技術標準及特定省級法規¹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投訴，且嚴格恪守所有適用標準及法律¹³。

若出現質量規格問題或數據差異，將根據獨立認可實驗室開展的樣本檢測結果，透過調整價格或給予折扣的方式解決。

¹¹ ISO、IRAM、ASTM及CGSB（加拿大通用標準委員會）標準。

¹² 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第017號指令及Petrinex匯報規定訂明關於體積計量、特許權使用費透明度及產量匯報的強制性規則，而加拿大能源監管局(CER)則負責監督聯邦層面的合規情況，包括牌照及管道費率監管事宜。

¹³ 《度量衡法》、加拿大能源監管局申報規定、《清潔燃料規例》及加拿大環境與氣候變化部的執法規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社區

為管理本集團鑽井項目及生產設施對附近地方社區帶來潛在的破壞性社會影響，本集團維持公開的溝通渠道，並盡可能回饋受影響地主及當地社區，以共享和諧共融社區。

社區聯絡與參與

本集團聘用外部顧問，於加拿大及阿根廷與任何受影響原住民緊密合作。本集團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經營透明度，以及了解及解決任何受影響社區的疑慮。

由於本集團通常在居民鄰近範圍內經營業務，因此社區參與尤為重要。本集團保持門戶開放，在社區內以道德和透明的方式運作。本集團注重參與社區活動，以提高意識及於該等重要的權益者中打造良好及負責任的聲譽。例如，我們自二零二三年起一直透過捐款支持當地社區高爾夫錦標賽。本集團力求在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地區建立有意義的聯繫。

在加拿大，本集團與Acho Dene Koe原住民、Dene Tha原住民、Fort Nelson原住民、Prophet River原住民，以及Ligwi da'xw人、Wei Wai Kai、Wei Wai Kum及Kwiakah原住民保持長期往來關係。與當地原住民社區的互動溝通，是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涉及土地使用、環境事務及未來發展規劃事宜。本集團就探索園區的開發工作，與Wei Wai Kai及Wei Wai Kum原住民保持定期對話，包括更新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就可能影響當地社區的事項徵詢意見。透過此等討論，本集團旨在挖掘經濟參與、當地合約採購、就業機會及其他合作形式的潛在機會，助力周邊社區實現長遠發展。本集團亦認同，穩定的基礎設施及住房是支撐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規劃及互動溝通工作中，本集團在恪守適用法規要求、尊重原住民利益相關方利益的同時，亦致力考量其項目如何為當地經濟活動及社區福祉作出貢獻。

社區改善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在加拿大及阿根廷實施多項舉措及計劃，積極幫助提升當地土著社區的生活水平。有關措施包括聘用原住民服務公司、承建商及僱員。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擴大社區互動活動，並探討以非財務形式提供協助的方式，例如為當地居民提供技能培訓、推行社區改善項目及開展義務工作。

附件：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 強制披露規定 | 章節／備註 |
|---|--|
| <p>管治架構</p> <p>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 <p>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p> |
| <p>匯報原則</p> <p>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 <p>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p> <p>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p> |
| <p>匯報範圍</p> <p>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 <p>範圍及報告期間</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章節／備註 |
|---------------------|--|--|
| A.環境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環境管理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我們正在改進和擴大數據收集，並將考慮在未來納入相關數據。 |
| A1.2 | [已刪除] |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廢棄物產生－廢棄物產生表現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廢棄物產生－廢棄物產生表現 |
|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排放量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廢棄物產生－我們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的努力 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廢棄物管理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章節／備註 |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環境－環境管理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表現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境－用水－用水表現 |
|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能源效益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用水－用水表現 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用水效益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章節／備註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環境管理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氣候管理－策略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降低能源消耗方面的努力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努力 環境－用水－我們在減少用水方面的努力 環境－廢棄物產生－我們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的努力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已刪除] | |
| A4.1 | [已刪除] |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及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及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社會－發展及培訓 |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社會－發展及培訓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社會－發展及培訓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
| 營運慣例 | |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社會－營運常規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社會－營運常規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營運常規 我們聘用的所有供應商均按照本集團的採購程序進行篩選。 |
|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營運常規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章節／備註 |
|--|---|
|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我們現正制訂標準指引，以推動在挑選供應商時採購環保優先產品及服務。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p>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 <p>社會—營運常規</p> <p>我們現正制訂健康與安全標準指引。</p> <p>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企業對企業模式運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被視為對本集團營運並不重大。</p> |
|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社會—營運常規 |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社會—營運常規 |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p>本集團認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對我們現時的營運而言並不屬重大事項。然而，新時代深知保障客戶數據機密性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p> <p>同樣，我們透過嚴格遵守網絡安全事件及威脅應對政策，將信息安全和私隱保護列為優先事項。</p> |
|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社會—營運常規 |
|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管治—客戶數據的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章節／備註 |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管治－商業道德 |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管治－商業道德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管治－商業道德 |
|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管治－商業道德 |
| 社區 |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會－社區 |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會－社區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我們將評估及披露日後就專注範疇投入的財務及時間資源。 |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管治 | | |
| 19 |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p> | 環境－氣候變化－氣候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 環境－氣候變化－氣候管治 |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環境－氣候變化－策略

我們將於短期內探討開展綜合氣候評估並進行情境分析的可行性，以識別短期、中期或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i>業務模式和價值鏈</i> | | |
| 21 |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 <p>環境－氣候變化－策略</p> <p>我們將在不久的未來探索進行附帶情景分析的全面氣候評估的可行性，以評估潛在影響。</p> |
| <i>策略和決策</i> | | |
| 22 |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 <p>環境－氣候變化－策略</p> <p>我們正在對我們業務進行審計與影響研究，並制定完善計劃、氣候相關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我們預計在未來作出披露。</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 |
| 23 |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 環境－氣候變化－策略 |
| <i>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i> | | |
| 當前財務影響 | | |
| 24 |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 本集團尚未進行全面氣候評估，以評估氣候變化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將在未來評估及披露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 |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 | |
|---|---|
|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 <p>本集團尚未進行全面氣候評估，以評估氣候變化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將在未來探索進行財務影響評估的可行性，以識別與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的預期財務影響、計劃及融資策略。</p> |
|---|---|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 | |
|---|---|
|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 <p>本集團尚未進行附帶情景分析的全面氣候評估。我們將在未來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以了解本集團面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時的韌性及商業模式。</p>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
|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
|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
|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
|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
|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
|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
|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
|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
|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
|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
|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 |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p>風險管理</p> <p>27</p> |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 <p>環境－氣候變化－風險管理</p> <p>本集團尚未開展包含情景分析的全面氣候評估。未來本集團將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以識別、評估、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後，我們會考慮將結果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 |
| 指標及目標 | |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28 |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
|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
| 29 | 發行人須： | |
|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
|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
|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 |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c) |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環境－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 (d) |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我們現正完善及擴展數據收集工作，並將考慮在未來納入相關數據。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 | |
|----|-------------------------------------|--|
| 30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本集團尚未開展包含情景分析的全面氣候評估。本集團將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以協助識別及評估有關風險與機遇，並於未來量化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佔比。 |
|----|-------------------------------------|--|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 | |
|----|-------------------------------------|--|
| 31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本集團尚未開展包含情景分析的全面氣候評估。本集團將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以協助識別及評估有關風險與機遇，並於未來量化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佔比。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i>氣候相關機遇</i> | | |
| 32 |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本集團尚未開展包含情景分析的全面氣候評估。本集團將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以協助識別及評估有關風險與機遇，並於未來量化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佔比。 |
| <i>資本運用</i> | | |
| 33 |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我們現正完善及擴展數據收集工作，並將考慮在未來納入相關數據。 |
| <i>內部碳定價</i> | | |
| 34 |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 我們目前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碳定價，惟日後將探討將碳定價納入考量的機會。 |
| <i>薪酬</i> | | |
| 35 |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 我們目前並未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惟日後將探討相關機會。 |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行業指標 | | |
| 36 |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 <p>當內部能力足夠成熟可確保披露資料準確可靠時，我們將考慮於日後披露行業基準指標。</p> |
| 氣候相關目標 | | |
| 37 |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 <p>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氣候相關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38 |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p>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氣候相關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p> |
| 39 |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 <p>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氣候相關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p> |
| 40 |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p>我們目前正針對營運狀況進行審核與影響評估，並制定改善計劃、氣候相關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具體步驟，預計將於日後對外公佈。</p> |

| 段落 | 描述 | 章節／備註 |
|----|---|--|
| |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p> | <p>在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後，我們將考慮使用碳信用額度來幫助抵銷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p> |
| 41 | <p><i>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i></p>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 <p>待我們的內部能力充分發展，足以確保披露內容的準確性與可靠性後，我們將考慮在未來披露基於產業的指標。</p>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務求符合企業管治並保持在高水平，從而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在高水平，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的宗旨是透過董事會具有遠見且有效的領導，並堅持高標準企業治理，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及增強長期回報，同時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下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本身及其股東權益提供充分的保障。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適當的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為本集團的制衡機制帶來額外裨益。行政總裁鄧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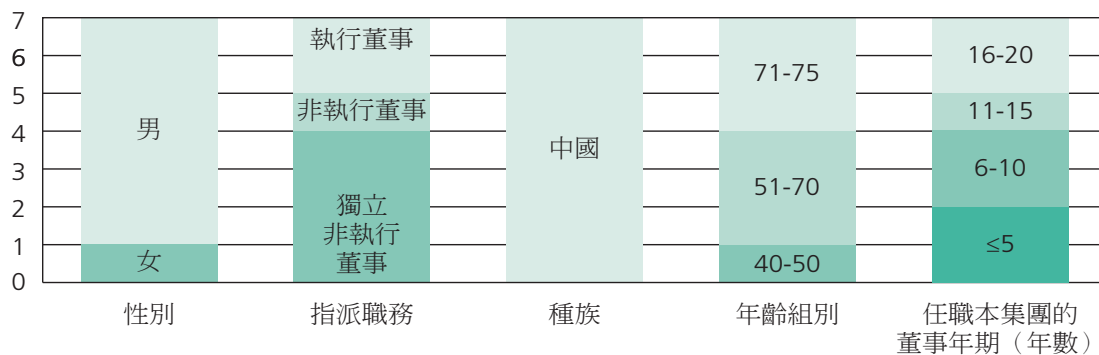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董事人數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每名董事均具備為本集團之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整體及個別責任，並已履行其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職責。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該等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於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的代表性特徵。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因為本公司認識到多元及包容治理結構的重要性。

董事會現時由男性及女性代表組成，具備不同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此乃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鑒於本公司的獨特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暫時並無必要為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平衡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潛在候選人，並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人及必要時將尋求專業獵頭公司的協助。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本公司一視同仁地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傳統而言油氣及大宗商品交易業務行業的女性從業者較少，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73%（男性）對27%（女性）。本公司的招聘擇優錄用且不存在歧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決心於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中期時間框架內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可實現。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日常職能及權力，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意見，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

此外，董事會亦將批准：(a)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新聞稿；(b)根據董事會通過的股息政策決定的股息金額；及(c)各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所載明的職能及事項。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之守則條文，主席亦已於本年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况而釐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務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於本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為了讓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並提供機會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常規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日給予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相關程序、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有關所討論事宜及所作出決定之詳情。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相關董事簽署。對於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疑問、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均會迅速跟進，並及時提供適當的回饋。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鄭錦超先生（主席） | 5/5 | 1/1 |
|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5/5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志軒先生 | 5/5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翁振輝先生 | 5/5 | 1/1 |
| 招偉安先生 | 5/5 | 1/1 |
| 黃偉德先生 | 5/5 | 1/1 |
| 梁詩麗女士 | 5/5 |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鄧永恩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責任已清晰確立及界定。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層，並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策略、目標及政策之實施，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裨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之有效指導及策略性決策帶來獨立判斷及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諾的變化（如有），包括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所涉的時間。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期三年，其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生效，其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中佔有重要地位，及彼等的參與有助於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決策並客觀行事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招偉安先生及翁振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考慮到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年度內，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過去一年，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行業的熟悉程度使彼等能夠對所涉風險的管理作出貢獻，並使董事會的技能 and 觀點更加多元化。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職並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反而會帶來重要的積極影響。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各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鄧永恩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且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任須知、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之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亦向每位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情況簡介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與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培訓課程、座談會、網播課或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已提供相關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供彼等閱覽。董事亦會閱讀與本集團及／或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責任及義務有關的主題的技術公告、期刊及其他刊物。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不時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詳情。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根據所提供之記錄，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的培訓 | |
|----------------|---------------------------|---------------|
| | 出席培訓課程、 座談會、網播課 或會議 | 閱覽資料 或最新消息 |
| 執行董事 | | |
| 鄭錦超先生 (主席) | ✓ | ✓ |
|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志軒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翁振輝先生 | ✓ | ✓ |
| 招偉安先生 | ✓ | ✓ |
| 黃偉德先生 | ✓ | ✓ |
| 梁詩麗女士 | ✓ | ✓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部分，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均具備書面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登載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管理層的支援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獨立專業意見諮詢。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並與董事會保持有效及具建設性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鄭錦超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輝先生現在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的模式。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 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翁振輝先生（主席） | 1/1 |
| 鄭錦超先生 | 1/1 |
| 招偉安先生 | 1/1 |
| 黃偉德先生 |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條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梁詩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輝先生現在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與職責已書面列明於其職權範圍中，其中規定包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成員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可由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最新職權範圍已於2025年9月30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在該政策下，甄選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 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翁振輝先生(主席) | 1/1 |
| 招偉安先生 | 1/1 |
| 李志軒先生 | 1/1 |
| 黃偉德先生 | 1/1 |
|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梁詩麗女士)，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均作出貢獻。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的適當性；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中包括)以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於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 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招偉安先生(主席) | 2/2 |
| 李志軒先生 | 2/2 |
| 翁振輝先生 | 2/2 |
| 黃偉德先生 | 2/2 |
| 梁詩麗女士 | 2/2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現由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執行情況、批准授予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的任何變動以及董事會特別授予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召開九次會議。於本年度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 成員姓名 |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
|-------------|---------------|
| 鄭錦超先生(主席) | 9/9 |
|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9/9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呈列全面、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根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承諾未來資本支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亦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8頁至第10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安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安永屬獨立人士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安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 服務性質 | 款額 (百萬港元) |
|----------------------|--------------|
| 於本年度之審核服務 | 2.70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協定程序 | 0.50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度和持續基準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有適當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為保障機密性，資訊取用乃按需要知道的基礎上進行管理。使用電腦，特別是使用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系統，同樣受到安全監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財務報表或損失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檢測本集團管理系統之潛在運作中斷，和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惟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於本集團的不同層面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度，除本公司自身之內部控制團隊外，本公司聘用獨立內部審核諮詢公司開展內部控制檢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每年通常執行一次檢討，涵蓋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程序為重點。相關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根據本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其的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監控制度概無缺陷或不足引起審核委員會的關注，但已提出適當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系統乃充足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發現違規、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達致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其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息政策

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以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d.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e. 本集團借貸人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李冠賢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彼符合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的必要資格。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李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有關專業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與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董事與彼等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委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會晤，從而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imes-corp.com可供瀏覽；
-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公告；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鑒於現有的溝通渠道，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提出請求當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人數的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請求須經所有呈請人簽署，並連同足以應付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於（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大會舉行不少於6個星期前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大會舉行不少於1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倘於遞交請求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查詢及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建議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電郵：info@newtimes-corp.com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人士提供保密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實際或可疑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舉報人可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的監事。舉報人的身份以及提出的所有問題或違規行為均將獲保密處理，且本集團將竭力確保整個過程保密。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及機制，其將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而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反腐政策

本公司於業務活動中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

本公司已於全體僱員中建立反貪污及促廉潔制度，該制度構成本公司員工手冊的一部分。僱員須誠信行事，並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任何涉嫌賄賂、貪污及洗黑錢的個案。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發佈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亦透過適時刊發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通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資料，使公眾能掌握其最新發展情況。

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按時間基準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繼續保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亦嘗試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行業知識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3頁至第19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核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上游分部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上游分部於加拿大及阿根廷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分部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234.1百萬港元。

鑒於年內產量大幅下降，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由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根據（其中包括）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發佈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報告估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資本支出及貼現率。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i)就阿根廷Los Blancos相關的石油生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約7.5百萬港元；及(ii)就有關加拿大Horn River Basin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撥回減值支出約3.4百萬港元。

於審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以及用於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執行以下關鍵審核程序：

- 我們了解及評價有關評估 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相關控制設計；
- 我們將 貴集團採納之基準商品價格預測估算與歷史實際價格，以及其他第三方商品價格預測進行比較；
- 我們將 貴集團採納之預測產量、特許權使用費、營運成本及資本成本數據與歷史表現，以及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之儲量報告進行比較；
- 我們評價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之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及
-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在計算 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之恰當性及貼現率之合理性，並測試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上游分部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我們考慮將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估計涉及運用重要假設之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7。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鄭敏（執業證書編號：P05069）。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5 | 14,927.6 | 10,868.3 |
| 銷售成本 | | (15,000.8) | (10,975.2) |
| 毛損 | | (73.2) | (106.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6 | 29.1 | 167.3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7 | 4.8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88.2) | (82.1) |
| 融資成本 | 9 | (19.8) | (32.3)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0.9)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 8 | (147.3) | (54.9)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2 | 6.4 | (15.3)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140.9) | (70.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3 | (646.0) | (17.2) |
| 年內虧損 | | (786.9) | (87.4) |
| 由下列項目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777.3) | (87.4) |
| 非控股權益 | | (9.6) | —* |
| | | (786.9) | (87.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15 | | |
| 基本及攤薄一年內虧損 | | (0.0889)港元 | (0.0100)港元 |
| 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0.0150)港元 | (0.0080)港元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年內虧損 | (786.9) | (87.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26.2 | (46.0)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釋放匯率波動儲備 | 673.0 | — |
| 現金流量對沖 | 8.4 | — |
|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 707.6 | (46.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9.3) | (133.4) |
| 由下列項目應佔： | | |
| 本公司股東 | (69.8) | (133.4) |
| 非控股權益 | (9.5) | —* |
| | (79.3) | (133.4)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6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59.3 | 336.0 |
| 投資物業 | 18 | 321.4 | 305.9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21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26.9 | 24.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607.6 | 666.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169.9 | 173.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68.8 | 69.4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13.4 | 0.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25 | 42.9 | 31.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 398.7 | 486.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93.7 | 760.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169.4 | 144.0 |
| 衍生金融工具 | 24 | 0.9 | – |
| 租賃負債 | 19(a)(ii) | 7.9 | 6.4 |
| 應付所得稅 | | – | 2.6 |
|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 28 | 3.2 | 31.6 |
| 其他撥備 | 28 | – | 21.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81.4 | 206.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512.3 | 554.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19.9 | 1,221.0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9(a)(ii) | 13.5 | 17.5 |
|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 28 | 96.9 | 11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9 | 24.5 | 27.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34.9 | 158.6 |
| 資產淨值 | | 985.0 | 1,062.4 |
| 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0 | 87.4 | 87.4 |
| 儲備 | 32 | 898.2 | 975.1 |
| 非控股權益 | | 985.6 (0.6) | 1,062.5 (0.1) |
| 權益總額 | | 985.0 | 1,062.4 |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附註30)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附註32) |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32) |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 匯率 波動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 現金流 量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 權益總值 百萬港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7.4 | 4,871.0 | 740.9 | 6.0 | 9.6 | (123.2) | (707.0) | - | (3,692.2) | 1,192.5 | (0.1) | 1,192.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87.4) | (87.4) | - | (87.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46.0) | - | - | (46.0) | - | (46.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46.0) | - | (87.4) | (133.4) | - | (133.4) |
| 惡性過渡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 | - | - | - | - | 3.4 | 3.4 | - | 3.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7.4 | 4,871.0 [#] | 740.9 [#] | 6.0 [#] | 9.6 [#] | (123.2) [#] | (753.0) [#] | -* | (3,776.2) [#] | 1,062.5 | (0.1) | 1,062.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777.3) | (777.3) | (9.6) | (786.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6.1 | - | - | 26.1 | 0.1 | 26.2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釋放匯率波動儲備 | - | - | - | - | - | - | 673.0 | - | - | 673.0 | - | 673.0 |
|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 - | - | - | 8.4 | - | 8.4 | - | 8.4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699.1 | 8.4 | (777.3) | (69.8) | (9.5) | (79.3) |
|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0.8 | - | - | - | - | 0.8 | - | 0.8 |
| 惡性過渡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 | - | - | - | - | (7.9) | (7.9) | - | (7.9)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4 | 4,871.0 [#] | 740.9 [#] | 6.0 [#] | 10.4 [#] | (123.2) [#] | (53.9) [#] | 8.4 [#] | (4,561.4) [#] | 985.6 | (0.6) | 985.0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89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75.1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47.3) | (54.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2.3) | (31.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20.7 | 32.9 |
| 折舊 | 66.8 | 124.1 |
|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6 | (67.5)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11.3)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 48.1 | (0.7) |
|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 | (6.1) | (26.0)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 (6.4) |
| 自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收取的非現金代價 | – | 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 | (1.6)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28.0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2) | (20.7)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4.8) | –*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0.9 |
| 仲裁撥備 | – | 4.6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4.6 | – |
| | (46.9) | (157.5) |
| 存貨增加 | (58.6) | (56.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5) | 17.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43.0 | 0.9 |
| 結算資產報廢責任 | (4.8) | (32.7)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77.8) | (228.4) |
| 已收利息 | 12.1 | 20.3 |
| 已付所得稅 | – | (1.4)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7) | (209.5)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4.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0.3) | (56.4)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 | –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 | 1.7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9.1 |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2.8 |
|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4.3 | (0.9) |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0.7 | 1.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4.1) | (76.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6.1) | (7.0) |
|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1.3) | (1.3) |
|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處置附屬公司 | 9.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6 | (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98.2) | (294.1)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2.5 | 783.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3.7 | (16.7)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0 | 47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8.7 | 486.7 |
|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7) | (14.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8.0 | 472.5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買賣及精煉；及
- 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銷售油氣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宏鑫」） | 香港 | 20,000,000港元 | 51 | 貴金屬買賣及精煉 |
| 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 加拿大 | 56百萬加元 （「加元」） | 100 | 油氣勘探及銷售 |
| 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 | 加拿大 | 1加元 | 100 | 工業園投資 |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ii)如財務報表附註2.4「惡性通脹會計」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對實體於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所面臨通脹的影響作出的調整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並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

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期初結餘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涉及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為對一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確認其相關共同經營權益：

- 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
- 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共同經營之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適用之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入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付。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會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分步驟進行業務合併，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於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已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根據本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按下文所述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對於經常性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出現減值虧損,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各獨立資產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者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決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進行分配,則會將該部分金額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成本按每個油田累計，其中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進行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探、取樣及開掘溝槽，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活動的成本。在取得某一地區的勘探合法權利之前產生的勘探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撇銷。

當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已可證實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將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倘若經判定在勘探及評估階段並未取得商業發現，或某一項目被放棄，則該項目上的總支出將撇銷計入損益。在勘探及評估階段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之開支將加入該等資產之賬賬面值，作為替代。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之重要部件為具有個別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會計政策「勘探及評估資產」中有進一步解釋）以及與已證實儲量的生產相關的開發成本。建造、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以及鑽探商業已證實開發井的支出歸類為開發成本，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當特定油田的開發完成時，相關資產會轉入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在開發階段不計提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折舊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得出，其中年度折舊根據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的探明及開發儲量總量釐定，該總量為使用當前操作方法估計可採出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其他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機器 | 5至10年 |
| 其他 | 3至5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的認可成本為用途改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持有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將有關物業入賬列作自有物業及／或按會計政策「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有關物業入賬列作持作為使用權資產之物業，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列賬如下：

-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或
-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無形資產 (數字資產)

本集團與一個礦池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承擔向礦池提供雜湊計算所用算力的履約責任，以換取加密貨幣形式的非現金代價。此安排所賺取的加密貨幣被分類為數字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作為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成本模式入賬。該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其收到時的公允價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數字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審查，或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審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下列折舊期間（即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壽命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地表租賃 | 15至27年 |
| 辦公室樓宇 | 3至9年 |
| 汽車 | 3至5年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或，倘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於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於損益內列為其他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載列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權益投資股息亦於取得支付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若干天數(由本集團單獨評估)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三個階段內，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 | | |
|-----|---|
| 步驟1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步驟2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步驟3 |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並在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後，已估計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可能性。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於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以提供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代價上限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按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若因短期內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極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存貨的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當對沖已確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時,對沖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預期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對沖的策略。

該文件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來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比率)。如果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其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被對沖項目應佔被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記為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與對沖項目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兩者中的較低者。

倘被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應從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此舉不屬於重新分類調整，亦不會於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涉及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後變為一項採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的確定承諾時，上述處理同樣適用。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應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終止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而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則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內；否則，該金額應立即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採用後，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發生時，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的任何餘額，應按上述有關基礎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有現時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如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內。

資產報廢責任

資產報廢責任或退廢負債是指與本集團上游業務有關的未來修復油井及設施場地、退廢工廠及油池的現有責任。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指管理層對估計未來用於棄置及收回本集團於油井及設施的淨擁有權的開支現值的估計,以及對未來將產生的成本時間的估計。於確認撥備時,相關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按相同金額增加。該等成本其後作為銷售成本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一部分予以耗盡。退廢估計時間或退廢成本估計的任何變動,均透過記錄撥備調整及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以作為未來入賬。

本集團採用信貸調整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資產報廢責任撥備的貼現解除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撥備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計量,以反映當時有效的信貸調整貼現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匯報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項。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任何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視，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或涉及本集團內不同應課稅實體（同一稅務機關），該等實體計劃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或在未來預計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的每一會計期間，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a)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貨物銷售—貴金屬和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於貴金屬提煉及貿易分部與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分部從事包括貴金屬及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在內的多種商品及產品的銷售。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產品已交付客戶、客戶已驗收產品、相關對價的收取具有可能性，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此條件通常於產品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點達成。

(b)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阿根廷及加拿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該等國家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相關計劃資產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附屬公司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僱員假期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僱員於年結日累計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均於報告期末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予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的股本工具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惡性通脹會計

由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因此未按本年度價格水平或匯率變動調整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該等比較金額與惡性通脹經調整權益期初餘額之間的差異確認如下：

- 權益期初餘額的重列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
- 權益期初餘額的換算影響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確認。

對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經營之附屬公司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一般價格指數的變化。倘非貨幣項目的重列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淨貨幣狀況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應用最初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當日的一般價格指數變化進行重列。

於應用首個期間開始時，除累計虧損外，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乃透過應用組成部分獲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當日的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重列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且換算影響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確認。重列的累計虧損來自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剩餘金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計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可能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及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一般使用涉及使用大量假設的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包括儲量估計及來自儲量生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計量不確定性及預測商品價格變化的影響。適用於現金流量的貼現率亦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將影響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估計儲量及拆除費用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耗損乃基於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根據加拿大及阿根廷的當地評估指南評計的證實加概算儲量計算。其需根據可用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由於來自持續發展活動的額外數據及生產表現可供參閱，亦因影響油氣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環境有所變動，故該等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儲量估計乃基於現時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環境得出。

由於環境有所改變，加上額外數據可供參閱，故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所作出的估計乃透過新資料證明而經審閱及修訂（向上或向下）。因油井表現、價格、經濟環境及政府限制出現變動而通常需要修訂。

由於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乃用於計算耗損，亦就減值評估用於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故儲量估計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其若干資產經營年期結束時產生拆除費用。最終拆除費用無法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變更、出現新的復墾技術或其他生產基地經驗）而改變。所確認資產報廢責任撥備金額為估計的拆除費用，並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當前市場評估的信貸調整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拆除時間或拆除費用估計的變動通過對撥備的調整以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而進行前瞻性處理。因此，已設立條文或會出現重大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影響日後財務業績。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於損益呈列。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2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5.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考慮

關於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的判斷，乃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就貴金屬銷售而言，在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委託人—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該釐定涉及專業判斷，並基於對貴金屬貿易安排條款及實質的評估。

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委聘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進行貴金屬交易，並與其訂立諮詢協議。在判斷貴金屬銷售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時，儘管單獨而言並無任何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本集團為貴金屬交易安排中的委託人，因其在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已取得控制權，因為：

- (i) 本集團主要承擔向客戶交付指定貴金屬產品的責任。本集團保留自主決定權，可選擇是否與銷售代理推薦的特定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取得貴金屬產品的控制權，並有權指示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貴金屬產品；
- (ii) 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補償的成色及品質問題）；及
- (iii) 本集團擁有對銷售代理向客戶報價的審批權，該等售價範圍基於現貨市場價格加減溢價或折讓釐定。

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並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此分部於加拿大西部及阿根廷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油氣產品，以及於加拿大坎貝爾河開發一個具備自維持生態系統的新能源產業園區。誠如附註13所詳述，於阿根廷的油氣業務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經營。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精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分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總部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 |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 | 小計 | | 能源上游 | | 總計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經重列) | | | | (經重列)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a)) | 200.7 | 241.3 | 14,726.9 | 10,627.0 | 14,927.6 | 10,868.3 | 8.6 | 28.4 | 14,936.2 | 10,896.7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123.7) | (32.4) | (16.0) | (23.4) | (139.7) | (55.8) | (652.4) | (31.3) | (792.1) | (87.1)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716.3 | 776.4 | 322.3 | 302.5 | 1,038.6 | 1,078.9 | - | 42.6 | 1,038.6 | 1,121.5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224.0) | (209.8) | (330.6) | (292.8) | (554.6) | (502.6) | - | (59.1) | (554.6) | (561.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 | | |
|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附註(b)) | (64.5) | 6.8 | 5.6 | (6.5) | (58.9) | 0.3 | (7.4) | (2.3) | (66.3) | (2.0) |
| 折舊 | (46.7) | (93.6) | (9.2) | (8.2) | (55.9) | (101.8) | (8.6) | (20.1) | (64.5) | (121.9) |
|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 3.4 | 76.0 | (2.5) | - | 0.9 | 76.0 | (7.5) | (8.5) | (6.6) | 67.5 |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 - | - | (4.2) | (10.7) | (4.2) | (10.7) | - | - | (4.2) | (10.7)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 | - | - | - | (628.0) | - | (628.0) | - |
| 利息收入 | 3.6 | 10.4 | 0.7 | 0.2 | 4.3 | 10.6 | -* | 0.2 | 4.3 | 10.8 |
| 利息開支 | (19.5) | (32.0) | (10.6) | (8.9) | (30.1) | (40.9) | (0.9) | (0.6) | (31.0) | (41.5) |
|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28.6 | 90.0 | 5.8 | 0.1 | 34.4 | 90.1 | - | 0.3 | 34.4 | 90.4 |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b)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進一步剔除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業績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792.1) | (87.1) |
| 分部間利息對銷 | 10.5 | 8.9 |
| 未分配利息收入 | 6.9 | 9.9 |
| 未分配利息開支 | (0.3) | (0.2) |
|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9 | 8.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5) | – |
| 其他公司總部開支 | (28.8) | (25.3) |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0.9)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4.8 | –* |
| 除稅前虧損 | (799.6) | (86.2)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038.6 | 1,121.5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 –*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 | 5.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42.9 | 3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6.9 | 1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9.3 | 253.7 |
| 綜合資產總額 | 1,301.3 | 1,427.1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554.6 | 561.7 |
| 應付企業負債對銷 | (318.7) | (28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5 | 27.7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已收按金 | 45.0 | 45.0 |
| –未分配租賃負債 | 3.6 | 5.5 |
| –其他 | 7.3 | 6.8 |
| 綜合負債總額 | 316.3 | 364.7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為該等合營企業營運之地點。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香港 | 14,726.9 | 10,627.0 | 15.3 | 24.2 |
|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加拿大 | 200.7 | 241.3 | 565.4 | 591.1 |
| | 14,927.6 | 10,868.3 | 580.7 | 615.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能源上游－阿根廷 | 8.6 | 28.4 | — | 26.6 |
| 總計 | 14,936.2 | 10,896.7 | 580.7 | 641.9 |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客戶1 | 4,817.9 | 1,798.9 |
| 客戶2 | 2,992.7 | 1,307.6 |
| 客戶3 | 1,560.8 | 1,595.7 |
| 客戶4 | 1,495.7 | 2,418.8 |

上述客戶為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全部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 分部 | 能源上游 及產業園區開發 百萬港元 | 貴金屬精煉 及貿易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貨品種類 | | | |
| 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 | 14,726.9 | 14,726.9 |
| 油氣產品銷售 | 200.7 | – | 200.7 |
| 總計 | 200.7 | 14,726.9 | 14,927.6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 200.7 | 14,726.9 | 14,927.6 |
| 二零二四年（經重列） | | | |
| 貨品種類 | | | |
| 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 | 10,627.0 | 10,627.0 |
| 油氣產品銷售 | 241.3 | – | 241.3 |
| 總計 | 241.3 | 10,627.0 | 10,868.3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 241.3 | 10,627.0 | 10,868.3 |

地區市場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地區市場收入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5. 收益 (續)

(b)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金額，該金額已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 | |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 | -*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c) 履約責任

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貴金屬時履行，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油氣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貨物時履行，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本集團已對其所有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原因是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履約責任預期將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1.2 | 20.5 |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 (0.9) | (10.7) |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18 | – | 111.3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2.4 | (4.8) |
| 租金收入 | | 7.7 | 1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 – | 1.6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0 | – | 6.4 |
|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 | 4.0 | 12.5 |
| 收到火災保險賠款之收益 | | 11.4 | 17.8 |
| 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 | | – | 0.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3(b) | (11.5) | – |
| 其他 | | 4.8 | 0.3 |
| 總計 | | 29.1 | 167.3 |

* 該金額指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所得收入。本集團與一個礦池訂立一項安排，並承擔向礦池提供雜湊計算所用算力的履約責任，以換取加密貨幣（數字資產）形式的非現金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加密貨幣（數字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無形資產（數字資產）」的會計政策。加密貨幣盈利乃根據一條公式計算，而該公式則基於本集團提供用於分配至礦池的雜湊計算所用算力貢獻的雜湊率，於24小時期間進行評估，並每日分派。所賺取的加密貨幣可全額收取，且可以零碎的加密貨幣支付。

提供用於雜湊計算的加密貨幣算力所產生的收入，於24小時期間內交付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該期間通常與收到加密貨幣以換取提供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的日期及合約開始日期一致。本集團按公允市價更新已收非現金代價的估計交易價格，公允市價每日根據收到的加密貨幣數量乘以收到當日的市場報價確定。

7.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3.1 | (1.8) |
| —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0.7 | 1.5 |
| | 3.8 | (0.3) |
| 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 | |
| —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0.1) | 0.1 |
|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0.1 | 0.2 |
| | —* | 0.3 |
|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之收益淨額 | | |
| —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 0.2 | — |
| —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之利息收入 | 0.8 | — |
| | 1.0 | — |
| 總計 | 4.8 | —*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
| 已售出貴金屬成本 | 14,650.3 | 10,599.5 |
| 已售出油氣產品成本 | 156.8 | 218.5 |
| | 14,807.1 | 10,818.0 |
| 加工費用 | 2.2 | 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自有資產 | 52.2 | 97.2 |
| 使用權資產 | 6.0 | 6.9 |
| | 58.2 | 104.1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 | 2.7 | 2.7 |
| 非審核服務 | 0.5 | 0.5 |
| | 3.2 | 3.2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 |
| 工資、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 81.0 | 85.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4.2 | 4.3 |
| | 85.2 | 89.7 |
| 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 (0.9) | (76.0) |
|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 11.5 | 14.5 |

* 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年度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9.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 | 15.6 | 28.0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a)(ii)) | 1.3 | 1.3 |
|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 | 2.9 | 3.0 |
| 總計 | 19.8 | 32.3 |

10.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披露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袍金 | 1.7 | 1.5 |
| 其他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2 | 6.0 |
| 酌情花紅 | 0.5 | 0.7 |
| 小計 | 6.7 | 6.7 |
| 總計 | 8.4 | 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薪酬 (續)

按名列示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 | 袍金 百萬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百萬港元 |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錦超先生(主席) | - | 2.8 | 0.2 | 3.0 |
|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 | 3.4 | 0.3 | 3.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志軒先生 | 0.5 | - | - | 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招偉安先生 | 0.3 | - | - | 0.3 |
| 翁振輝先生 | 0.3 | - | - | 0.3 |
| 黃偉德先生 | 0.3 | - | - | 0.3 |
| 梁詩麗女士 | 0.3 | - | - | 0.3 |
| 總計 | 1.7 | 6.2 | 0.5 | 8.4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錦超先生(主席) | - | 2.7 | 0.3 | 3.0 |
|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 | 3.3 | 0.4 | 3.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志軒先生 | 0.5 | - | - | 0.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招偉安先生 | 0.3 | - | - | 0.3 |
| 翁振輝先生 | 0.3 | - | - | 0.3 |
| 黃偉德先生 | 0.3 | - | - | 0.3 |
| 梁詩麗女士 | 0.1 | - | - | 0.1 |
| 總計 | 1.5 | 6.0 | 0.7 | 8.2 |

10.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 (c)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剩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9 | 4.1 |
| 酌情花紅 | 0.2 | 0.1 |
| 退休計劃供款 | 0.4 | 0.2 |
| 總計 | 4.5 | 4.4 |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人數 | 二零二四年 人數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3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12. 所得稅

所得稅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即期—香港 | — | — |
| 即期—加拿大 | — | — |
| 遞延(附註29) | (6.4) | 15.3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 (6.4) | 15.3 |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抵免總額 | (6.3) | (14.1) |
| 總計 | (12.7)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 (續)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為合資格實體的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 (二零二四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 (二零二四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 (二零二四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即聯邦淨稅率為15% (二零二四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 (艾伯特省) (二零二四年：8%)至12% (卑詩省) (二零二四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 (二零二四年：23%至27%)。

本集團於阿根廷的附屬公司須按35%的稅率 (二零二四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以及最低推定所得稅(「最低推定所得稅」)。最低推定所得稅為阿根廷企業所得稅的補充稅項，按適用稅率35% (二零二四年：35%)就特定資產的稅基徵收。本集團阿根廷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以阿根廷企業所得稅與最低推定所得稅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b) 本集團經營主要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 (147.3) | (54.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 (652.3) | (31.3) |
| 總計 | (799.6) | (86.2) |
|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 (249.8) | (29.1) |
|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6) | (16.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07.8 | 13.3 |
| 惡性通貨膨脹之稅務影響 | 6.8 | (4.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32.9 | 38.6 |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8) | (0.3) |
|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 (12.7) | 1.2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開支 | (6.4) | 15.3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開支 | (6.3) | (14.1) |

- (c) 支柱二評估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將於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

董事認為，支柱二實際稅率於其營運的所有司法權區為高於15%或略低於15%。因此，本集團預計支柱二所得稅不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0.4百萬港元出售高運集團有限公司（「HLG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HLG BVI屬於本集團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地理經營區域，因此於阿根廷的油氣業務已被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已變更為分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業績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收益 | 8.6 | 28.4 |
| 銷售成本 | (18.8) | (53.3) |
|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 1.3 | 21.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4.5) | (26.9) |
| 融資成本 | (0.9) | (0.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24.3) | (31.3)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628.0)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652.3) | (31.3) |
| 所得稅： | |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有關 | 6.3 | 14.1 |
| 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有關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646.0) | (17.2)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 | (0.0739)港元 | (0.002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計算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646,043,000港元 | 17,212,000港元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8,741,777,000 | 8,741,777,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c)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7) | 10.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2.5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0.1 | (11.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淨額 | (2.6) | 2.2 |

- (d)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披露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
| 出售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0 |
| 存貨 | 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 |
| 資產報廢責任 | (23.6) |
| 其他撥備 | (21.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5.0) |
|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 673.4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28.0) |
| 以現金代價償付(附註) | 0.4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
| 就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1) |
| 現金代價 | 0.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現金代價 | (0.4)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0.1) |

附註：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向指定賬戶結清現金代價。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777.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7.4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8,741,777,000股（二零二四年：8,741,77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勘探權 百萬港元 (附註) | 勘探鑽井 百萬港元 (附註) | 地質研究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3,225.3 | 24.9 | 118.6 | 31.3 | 3,400.1 |
| 累計減值 | (3,225.3) | (24.9) | (118.6) | (31.3) | (3,400.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 勘探權 百萬港元 (附註) | 勘探鑽井 百萬港元 (附註) | 地質研究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3,233.7 | 24.9 | 118.6 | 31.3 | 3,408.5 |
| 累計減值 | (3,225.3) | (24.9) | (118.6) | (31.3) | (3,400.1) |
| 賬面淨值 | 8.4 | - | - | - | 8.4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4 | - | - | - | 8.4 |
| 添置 | 34.1 | - | - | - | 34.1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1) | - | - | - | (42.1) |
| 匯兌調整 | (0.4) | - | - | - | (0.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3,225.3 | 24.9 | 118.6 | 31.3 | 3,400.1 |
| 累計減值 | (3,225.3) | (24.9) | (118.6) | (31.3) | (3,400.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權及勘探鑽井的總成本為約3,22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25.3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透過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T&M UTE」）持有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特許權區69.25%（二零二四年：69.25%）的權益。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獲授勘探許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最多合共九年。本集團已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勘探許可續期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可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倘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勘探許可可能轉換為為期25年的開採許可，並可能續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勘探許可進一步續期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遞交進入第二個勘探期申請。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薩爾塔省能源部長發出決議案，否決本集團於T&M特許權區續期一年及進入第二個勘探期的兩份申請（「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本集團向薩爾塔省生產部提起上訴，旨在尋求撤銷決議案。基於與薩爾塔省相關部門的最新溝通及從阿根廷獨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有利於本集團的正面上訴結果的時間及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T&M特許權區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悉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撤銷決議案上訴的重大最新資料。

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終止確認（附註1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 | 自有資產 | |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石油及 天然氣 生產資產 百萬港元 | 機器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附註(a)) | 小計 百萬港元 |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914.2 | 78.0 | 22.1 | 1,014.3 | 57.5 | 1,071.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24.8) | (61.6) | (13.8) | (700.2) | (35.6) | (735.8) |
| 賬面淨值 | 289.4 | 16.4 | 8.3 | 314.1 | 21.9 | 336.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89.4 | 16.4 | 8.3 | 314.1 | 21.9 | 336.0 |
| 添置 | 28.6 | 0.1 | 1.6 | 30.3 | 4.1 | 34.4 |
| 折舊 | (47.1) | (7.3) | (6.4) | (60.8) | (6.0) | (66.8) |
| 減值淨額 | (1.9) | (2.5) | – | (4.4) | (2.2) | (6.6) |
| 估計拆除費用撥備減少 | 28 | – | – | (39.4) | – | (39.4)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d) | (4.0) | (0.1) | (8.6) | – | (8.6) |
| 出售 | – | – | – | – | (1.0) | (1.0) |
| 惡性通脹調整 | 3.1 | 4.0 | 0.1 | 7.2 | – | 7.2 |
| 匯兌調整 | 6.0 | (2.4) | (0.1) | 3.5 | 0.6 | 4.1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2 | 4.3 | 3.4 | 241.9 | 17.4 | 259.3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765.0 | 9.1 | 17.9 | 792.0 | 54.7 | 846.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0.8) | (4.8) | (14.5) | (550.1) | (37.3) | (587.4) |
| 賬面淨值 | 234.2 | 4.3 | 3.4 | 241.9 | 17.4 | 2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自有資產 | | | | | |
|----------------|----------------------------|------------|-----------------------|------------|---------------|------------|
| | 石油及 天然氣 生產資產 百萬港元 | 機器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附註(a)) | 小計 百萬港元 |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934.3 | 44.7 | 19.4 | 998.4 | 49.7 | 1,048.1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74.3) | (20.0) | (6.2) | (600.5) | (29.6) | (630.1) |
| 賬面淨值 | 360.0 | 24.7 | 13.2 | 397.9 | 20.1 | 418.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60.0 | 24.7 | 13.2 | 397.9 | 20.1 | 418.0 |
| 添置 | 55.9 | 0.4 | 0.1 | 56.4 | 9.4 | 65.8 |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42.1 | - | - | 42.1 | - | 42.1 |
| 折舊 | (110.9) | (1.0) | (5.3) | (117.2) | (6.9) | (124.1) |
| 減值撥回淨額 | 71.8 | (4.3) | - | 67.5 | - | 67.5 |
| 估計拆除費用撥備減少 | (128.9) | - | - | (128.9) | - | (128.9) |
| 租賃修改 | - | - | - | - | 0.4 | 0.4 |
| 出售 | (0.1) | - | - | (0.1) | - | (0.1) |
| 惡性通脹調整 | 29.1 | 0.3 | 0.3 | 29.7 | - | 29.7 |
| 匯兌調整 | (29.6) | (3.7) | - | (33.3) | (1.1) | (34.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4 | 16.4 | 8.3 | 314.1 | 21.9 | 336.0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914.2 | 78.0 | 22.1 | 1,014.3 | 57.5 | 1,071.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24.8) | (61.6) | (13.8) | (700.2) | (35.6) | (735.8) |
| 賬面淨值 | 289.4 | 16.4 | 8.3 | 314.1 | 21.9 | 336.0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a) 其他主要指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游業務產量大幅下降，本集團對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3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97.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涵蓋油田及氣田的預期年限，或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得出。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資本支出及貼現率。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乃按預測價格編製。估計未來產量、未來生產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已批准的生產概況及相關預算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納的貼現率介乎11.0%至15.5%（二零二四年：11.0%至15.5%）。

根據評估：

(i) 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合共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5百萬港元）；

(ii) 就本集團於加拿大Greater Sierra地區、Willesden Green及Wapiti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Montney資產」）而言，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合共110.6百萬港元。

就於Horn River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4.6百萬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由於(i)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於二零二四年的野火中嚴重受損；及(ii)該地區的唯一客戶已終止其於該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因此繼續經營該等資產不具經濟效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Horn River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資產報廢責任已減少，導致去年已悉數減值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成本相應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支出撥回約3.4百萬港元。

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

(c) 於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黃金精煉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暫停運作後，本集團對其黃金精煉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總賬面值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8百萬港元）。

由於黃金精煉資產性質特殊且缺乏替代用途，本集團認為該等黃金精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極低。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2.5百萬港元。

18.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05.9 | 218.5 |
| 重估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11.3 |
| 匯兌調整 | 15.5 | (2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21.4 | 305.9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位於加拿大的一幢工業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估為32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05.9百萬港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四年：無）。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使用直接對比法（第三層方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就基於直接對比法的物業價值而言，估值方法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單位售價，並計及可供比較項目與物業在交易時間、地點、分區、現有基礎設施、發展機會及規模等方面的差異，按可售面積基準，介乎每英畝4,500加元至130,000加元（二零二四年：4,500加元至130,000加元）。採用之單位售價增加將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規模增加，反之亦然。

19.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油氣業務相關地表租賃、營運所用辦公大樓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地表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5至27年，辦公大樓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9年，而汽車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本集團以外。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3.9 | 22.0 |
| 新租賃 | 4.1 | 9.4 |
| 終止租賃合約 | (0.6) | –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3 | 1.3 |
| 付款 | (7.5) | (8.3) |
| 匯兌調整 | 0.2 | (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4 | 23.9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7.9) | (6.4) |
| 非流動部分 | 13.5 | 17.5 |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 (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iii)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 租賃負債利息 | 1.3 | 1.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 | 6.9 |
| 於損益確認總額 | 7.3 | 8.2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c)披露。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包括位於加拿大的一處工業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一年內 | - | 1.3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
| 總計 | - | 1.3 |

20. 無形資產

| | 數字資產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2.4 |
| 賬面淨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 | 2.4 |
| 添置 | - | 0.4 |
| 出售（附註） | - | (2.7) |
| 匯兌調整 | - | (0.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

附註：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為本集團透過出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所賺取的比特幣，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出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業務，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比特幣，總代價為1.1百萬美元（約9.1百萬港元），因此產生出售收益6.4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2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按公允價值之上市權益投資 | | |
| 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 -* | -* |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額少於50,000港元

22. 存貨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持有用作交易及精煉的貴金屬 | 169.9 | 167.6 |
| 易耗品 | - | 5.6 |
| 石油產品 | - | 0.2 |
| 總計 | 169.9 | 173.4 |

* 金額少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 52.3 | 40.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按金(附註(b)) | 28.6 | 27.7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14.9 | 16.4 |
| 可收回增值稅 | 0.1 | 1.3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8 | 2.4 |
| 其他預付款項 | 7.5 | 5.8 |
| | 54.9 | 53.6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5) | - |
| | 43.4 | 53.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95.7 (68.8) | 93.8 (69.4) |
| 非流動部分 | 26.9 | 24.4 |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內到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

為減輕貴金屬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向本集團支付大額墊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0至30日 | 42.4 | 32.8 |
| 31至60日 | 1.2 | 0.8 |
| 61至90日 | 0.3 | 0.8 |
| 90日以上 | 8.4 | 5.8 |
| 總計 | 52.3 | 40.2 |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管理層已於計及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經濟因素後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由於本集團僅有有限之客戶，故對每位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大部分結餘為應收政府機構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企業客戶，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租賃及可退還按金以及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根據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及歷史違約率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方結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於該第三方結餘似乎不大可能收回，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4.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資產—流動 | | |
| 黃金期貨合約(附註(a)) | — | 0.1 |
| 紙貴金屬(附註(b)) | 1.2 | 0.2 |
| 天然氣掉期合約(附註(c)) | 12.2 | — |
| 總計 | 13.4 | 0.3 |
| 負債—流動 | | |
| 天然氣掉期合約(附註(c)) | 0.9 | — |
| 總計 | 0.9 | — |

附註：

(a) 交易衍生工具—黃金期貨合約

本集團訂立黃金期貨合約，以減輕若干精煉存貨的價格風險。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交投活躍並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黃金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約64.6百萬港元。

(b) 對沖衍生工具—紙貴金屬(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紙貴金屬合約，以管理其存貨的價格風險。紙貴金屬合約是指本集團向交易對手方出售其相關貴金屬存貨(於獲得該等存貨之日)並須於設定日期以預先釐定的價格回購該等存貨的合約協議。作為衍生工具，該等紙貴金屬合約在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方之間以淨額結算。所有該等紙貴金屬合約被指定為本集團所持商品公允價值的對沖。該等合約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損益連同對沖風險相關的獲對沖商品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由於紙貴金屬的數量與對沖商品的數量相符，因此獲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紙貴金屬的相關風險與對沖風險部分的相關風險相同，本集團已為對沖關係設定1:1的對沖比率。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衡量對沖效益，比較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所佔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b) 對沖衍生工具－紙貴金屬 (公允價值對沖) (續)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 期限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細列項目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 賬面值 百萬港元 | 本年度用於計量對沖無效的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紙貴金屬 | 2個月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65.0 | 1.2 | 1.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紙貴金屬 | 2個月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 104.1 | 0.2 | 0.2 |

獲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細列項目 | 賬面值 百萬港元 | 累計 公允價值調整 百萬港元 | 本年度用於計量對沖無效的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 存貨 | 165.0 | (52.9) | 1.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 存貨 | 104.0 | (15.9) | (0.2) |

(c) 對沖衍生工具－天然氣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天然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指定對沖期內極可能發生的預測天然氣銷售因天然氣價格變動所帶來的風險。該對沖策略的目標為鎖定與天然氣銷售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減少損益的波動性。天然氣掉期合約的餘額會隨預期天然氣銷量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而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105,700,000港元的天然氣掉期合約，平均價格介乎每千兆焦耳(「吉焦」)15.4港元至17.4港元。該等掉期合約用於對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期間的天然氣產量。

由於預測銷售產量及掉期合約的條款與預期極可能發生的預測天然氣銷售相符，故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本集團已就對沖關係設定1:1的對沖比率，因為預測天然氣銷售的相關價格風險與掉期合約的相關價格風險相同，且均屬於被對沖的風險組成部分。為計量對沖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c) 對沖衍生工具—天然氣掉期合約 (現金流量對沖) (續)

對沖無效性可能源於：

- 實際產量與預測產量之間的差異；
- 預測天然氣銷售的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的差異；及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發生變化。

本集團持有以下天然氣掉期合約：

| | 到期日 | | | | | 總計 |
|---------------------|-------|-------|-------|--------|------|-------|
| | 3個月以下 | 3至6個月 | 6至9個月 | 9至12個月 | 1至2年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天然氣掉期合約 (極可能發生預測銷售) | | | | | | |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 7.8 | 3.7 | - | 94.2 | - | 105.7 |
| 平均遠期利率 (每吉焦港元) | 17.4 | 16.4 | - | 15.5 | - | 15.7 |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 |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 賬面金額 百萬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項 | 用於衡量年內 對沖無效性的 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天然氣掉期合約 | 101.0 | 12.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12.2 |
| 天然氣掉期合約 | 4.7 | (0.9) |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0.9)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沖收益／(虧損)總額，並無發現對沖無效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23.5 | 30.7 |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 0.2 | 0.3 |
| 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附註(b)) | 19.2 | - |
| 總計 | 42.9 | 31.0 |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因持有作交易用途，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掛鈎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定期存款 | 174.9 | 252.9 |
|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3.8 | 233.8 |
| 總計 | 398.7 | 486.7 |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1百萬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1.3百萬港元）乃分別於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共和國持有，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管制條例。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共和國的出口資本作出了若干限制。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 55.2 | 1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 113.9 | 127.7 |
| 其他應付稅項 | 0.3 | 3.5 |
| 合約負債(附註(c)) | - | 1.2 |
| 總計 | 169.4 | 144.0 |

附註：

- (a)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通常按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0至30日 | 14.8 | 3.5 |
| 31至60日 | 3.4 | 0.6 |
| 61至90日 | 2.0 | - |
| 90日以上 | 35.0 | 7.5 |
| 總計 | 55.2 | 11.6 |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不計息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故有關按金須償還予該等第三方。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c)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
|----------------------|--------------------------|--------------------------|-----------------------|
| 已收客戶之短期預付款 | | | |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項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 | 1.2 |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的增減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貴金屬已收客戶的短期預付款增加及減少所致。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及其他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 | 資產報廢 責任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a)) | 其他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b))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45.0 | 21.5 | 166.5 |
| 結算拆除費用 | (4.8) | – | (4.8) |
| 因估計變動產生之扣減 | (39.4) | – | (39.4) |
| 惡性通脹調整 | 7.2 | – | 7.2 |
| 利息增加 | 16.4 | – | 16.4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b)) | (23.6) | (21.5) | (45.8) |
| 匯兌調整 | (0.7) | – | (0.7)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1 | – | 100.1 |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3.2) | – | (3.2) |
| 非流動部分 | 96.9 | – | 96.9 |

附註：

(a)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本集團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阿根廷及加拿大的上游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承擔封堵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報廢責任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低的通貨膨脹假設、根據較長的儲備壽命延長未來支出的時間表，以及根據最近的修復工作提升所需工作時間的清晰度所致。

(b) 其他撥備

二零二四年的其他撥備指(i)阿根廷業務夥伴提出仲裁索償的撥備；及(ii)阿根廷另一業務夥伴的應計法律費用4.4百萬港元，其乃根據一項不利的仲裁裁決計算得出。

2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5) | (29.7) |
| 總計 | (24.5) | (27.7)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
|-----------------------------|----------------------|----------------------|----------------|------------|---------------------------|
| | 資產報廢 責任撥備 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百萬港元 | 公允價值調整 百萬港元 | 其他 百萬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0 | (10.2) | (21.1) | 3.6 | (23.7) |
|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 遞延稅項 | (5.9) | 7.1 | (15.0) | 14.0 | 0.2 |
| 惡性通脹調整 | 4.0 | (9.4) | - | (4.2) | (9.6) |
| 匯兌調整 | (0.6) | 1.7 | 2.5 | 1.8 | 5.4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5 | (10.8) | (33.6) | 15.2 | (27.7) |
|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 稅項 | (1.5) | 6.5 | - | 5.2 | 10.2 |
| 惡性通脹調整 | 0.3 | (1.9) | - | -* | (1.6) |
| 匯兌調整 | (0.3) | 2.3 | (1.7) | (5.7) | (5.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9) | (35.3) | 14.7 | (24.5) |

附註：

(a)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稅項虧損# | 1,262.5 | 1,151.7 |
| 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 | 1,789.3 | 1,626.2 |
| | 3,051.8 | 2,777.9 |

* 金額少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 (續)

附註：(續)

(a) (續)

由於產生用作悉數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26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6.9百萬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於加拿大產生的稅項虧損為1,01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53.5百萬港元），可於最多20年的期間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b)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股份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000 | 2,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8,741,77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87.4 | 87.4 |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且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做法。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入賬當作以權益結算計劃。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四年 | | 行使期 |
|---------------|---------------|--------|---------------|--------|-----------------------------|
| |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 港元 | 千份 | 港元 | 千份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38 | 80,000 | 0.138 | 80,000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

附註：

- (a) 由於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攤銷，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c)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9%。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240,000港元（未計任何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儲備的轉撥）。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過往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32. 儲備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根據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v)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回收)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v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包括於惡性通脹經濟運營實體的換算影響。

(vi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對沖未來極有可能發生之現金流量的天然氣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的累計有效部分。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如附註34所進一步詳述，宏鑫於年內成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宏鑫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 49%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虧損 | (9.6) |
|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 二零二五年 | 百萬港元 |
|--------------|-----------|
| 收益 | 6,638.6 |
| 開支總額 | (6,659.5) |
| 年內虧損 | (19.6)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9.6) |
| 流動資產 | 338.5 |
| 非流動資產 | 14.7 |
| 流動負債 | (340.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0.3)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 (21.6) |

* 上述披露之金額為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34.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有條件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股東貸款的49%，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由於該交易，本集團於宏鑫的股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由100%減少至51%，並直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儲備確認出售部分宏鑫權益收益0.8百萬港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i)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4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4百萬港元)；及(ii)錄得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資產報廢責任撥備非現金減少3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8.9百萬港元)，並相應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 租賃負債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3.9 | 22.0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7.5) | (8.3) |
| 新租賃 | 4.1 | 9.4 |
| 租賃合約終止 | (0.6) | – |
| 利息開支 | 1.3 | 1.3 |
| 外匯風險 | 0.2 | (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 | 23.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於融資活動內 | 7.5 | 8.3 |

36. 或然負債

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原告」)在中國內地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總額2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首次聆訊後,本公司收到法院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民事裁定書,根據該裁定書,原告提出的索償被駁回。本公司隨後通過法院收到原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提交的電子上訴通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合理理由就潛在索償進行抗辯,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會損害原告利益的行為,亦不會產生任何可預見的或有負債。因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且本集團未就該法律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 — | 0.4 |

38.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已付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 | 2.2 | 1.7 |

與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合同乃按照向相關樓宇其他承租人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訂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結餘合計為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5百萬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8.4 | 8.2 |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權益投資 | 23.5 | —* | — | 23.5 |
| 債務投資 | 0.2 | — | — | 0.2 |
| 股本掛鈎投資 | 19.2 | — | — | 19.2 |
| 衍生金融工具 | 13.4 | — | — | 13.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84.3 | 84.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398.7 | 398.7 |
| 總計 | 56.3 | —* | 483.0 | 539.3 |

金融負債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0.9 | — | 0.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166.7 | 166.7 |
| 租賃負債 | — | 21.4 | 21.4 |
| 總計 | 0.9 | 188.1 | 189.0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權益投資 | 30.7 | —* | — | 30.7 |
| 債務投資 | 0.3 | — | — | 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0.3 | — | — | 0.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 | 84.3 | 84.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486.7 | 486.7 |
| 總計 | 31.3 | —* | 571.0 | 602.3 |

金融負債

| |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 — | 135.5 | 135.5 |
| 租賃負債 | — | 23.9 | 23.9 |
| 總計 | — | 159.4 | 159.4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一層) 百萬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百萬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百萬港元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 23.5 | — | — | 23.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債務投資 | 0.2 | — | — | 0.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 掛鈎投資 | 19.2 | — | — | 19.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4 | — | 13.4 |
| 總計 | 42.9 | 13.4 | — | 56.3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一層) 百萬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百萬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百萬港元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 30.7 | — | — | 30.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債務投資 | 0.3 | — | — | 0.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3 | — | 0.3 |
| 總計 | 31.0 | 0.3 | — | 31.3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一層) 百萬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百萬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百萬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0.9 | - | 0.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一層) 百萬港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百萬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百萬港元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四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黃金期貨合約及紙貴金屬。其目的為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金條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6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0港元)及4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0百萬港元)的債務及權益投資面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之絕大多數於香港或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益投資乃根據其較長遠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債務投資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之對手方。本集團密切監控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且於該等證券市值下降預定限度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金融工具價格增長/(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因債務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除稅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5百萬港元)及80港元(二零二四年:8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指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商品價格及黃金價格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經濟、政治及軍事因素所影響。

貴金屬價格變動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開展貴金屬買賣業務活動同時持有黃金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賬面值為1.2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以減輕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變動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油氣相關活動。該等價格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零)的若干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降低天然氣價格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天然氣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已大幅降低。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利率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本集團現時並無一套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對加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該等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未支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應收及應付款項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倘港元兌加元貶值 | (5) | 2.8 |
|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 | 5 | (2.8) |
| 二零二四年 | | |
| 倘港元兌加元貶值 | (5) | (3.0) |
| 倘港元兌加元升值 | 5 | 3.0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20.6%及23.4%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資料）所得出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 簡化方法 百萬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 | 52.3 | 52.3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32.0 | - | - | - | 32.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未逾期 | 398.7 | - | - | - | 398.7 |
| | 430.7 | - | - | 52.3 | 483.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 簡化方法 百萬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 | 40.2 | 40.2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44.1 | - | - | - | 4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 - 未逾期 | 486.7 | - | - | - | 486.7 |
| | 530.8 | - | - | 40.2 | 571.0 |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披露。

** 如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作出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既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及容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付款）計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年以內 或按要求 百萬港元 | 1至2年 百萬港元 | 2至5年 百萬港元 |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3 | – | – | – | 169.3 |
| 租賃負債 | 6.6 | 5.6 | 5.0 | 13.2 | 30.4 |
| 總計 | 175.9 | 5.6 | 5.0 | 13.2 | 199.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年以內 或按要求 百萬港元 | 1至2年 百萬港元 | 2至5年 百萬港元 |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7 | – | – | – | 162.7 |
| 租賃負債 | 7.7 | 5.4 | 6.7 | 13.7 | 33.5 |
| 總計 | 170.4 | 5.4 | 6.7 | 13.7 | 196.2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以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二四年之策略，維持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於一個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債。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租賃負債 | 21.4 | 23.9 |
| 權益總額 | 985.0 | 1,062.4 |
| 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 2.2% | 2.2% |

42. 比較金額

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列報，視同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13）經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0.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45.6 | 412.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4 | 17.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4.8 | 201.3 |
| 流動資產總額 | 643.1 | 631.4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9 | 49.7 |
| 流動資產淨值 | 592.2 | 581.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92.2 | 581.7 |
| 資產淨值 | 592.2 | 581.7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87.4 | 87.4 |
| 儲備(附註) | 504.8 | 494.3 |
| 權益總額 | 592.2 | 581.7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 投資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871.0 | 740.9 | 6.0 | 9.6 | (4.7) | (5,098.7) | 524.1 |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29.8) | (29.8)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4,871.0 | 740.9 | 6.0 | 9.6 | (4.7) | (5,128.5) | 494.3 |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0.5 | 10.5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71.0 | 740.9 | 6.0 | 9.6 | (4.7) | (5,118.0) | 504.8 |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 14,927.6 | 10,868.3 | 26,150.2 | 20,913.2 | 11,167.1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 (147.3) | (54.9) | (159.6) | 300.7 | 343.6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4 | (15.3) | 9.1 | (14.8) | (14.2)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40.9) | (70.2) | (150.5) | 285.9 | 329.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646.0) | (17.2) |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786.9) | (87.4) | (150.5) | 285.9 | 329.4 |
| 由下列項目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777.3) | (87.4) | (150.5) | 285.9 | 329.4 |
| 非控股權益 | (9.6) | - | - | - | - |
| | (786.9) | (87.4) | (150.5) | 285.9 | 329.4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607.6 | 666.3 | 672.4 | 980.2 | 852.8 |
| 流動資產 | 693.7 | 760.8 | 1,028.3 | 1,185.2 | 883.6 |
| 資產總額 | 1,301.3 | 1,427.1 | 1,700.7 | 2,165.4 | 1,736.4 |
| 流動負債 | 181.4 | 206.1 | 252.8 | 329.8 | 199.5 |
| 非流動負債 | 134.9 | 158.6 | 255.5 | 514.0 | 435.4 |
| 負債總額 | 316.3 | 364.7 | 508.3 | 843.8 | 634.9 |
| 資產淨值 | 985.0 | 1,062.4 | 1,192.4 | 1,321.6 | 1,101.5 |

| | | |
|-------------|---|--|
| 「最佳估計值(2C)」 | 指 | 作為或然資源估算的中間值，於樂觀及保守預測之間提供平衡觀點 |
| 「桶油當量」 | 指 | 桶油當量 |
| 「或然資源」 | 指 | 由於若干或然情況而尚未歸類為儲量的儲層中的可採石油及天然氣部分。該等或然情況可能與技術、經濟、監管或市場相關 |
| 「mmbbl」 | 指 | 百萬桶石油，一桶等於42美加侖或0.158987立方米 |
| 「mmboe」 | 指 | 百萬桶油當量，一桶等於42美加侖或0.158987立方米 |
| 「探明儲量」 | 指 |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
| 「概略儲量」 | 指 |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
| 「萬億立方英尺」 | 指 | 萬億立方英尺，天然氣體積的計量單位 |